

项目编号:91440101MA4WYUHJ5U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打印编号: 174410561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v44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6583941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美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美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美姣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XA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0352024054400000168	BH072039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镇善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1729	[REDACTED]
谢敏捷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039	[REDACTED]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91v44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年6月6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5839413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91v44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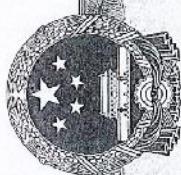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敏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68，信用编号 BH072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敏捷（信用编号 BH072039）、张镇誉（信用编号 BH06172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1JXA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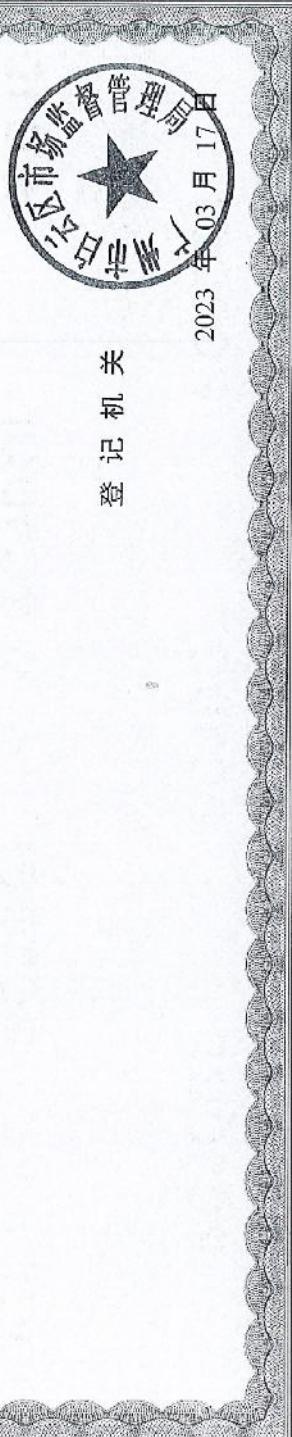
(副本)



名 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谢敏捷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40000001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敏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5-22 10:3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10:3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镇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5-22 10: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7个月	缓缴月数 17个月	实际缴费费 17个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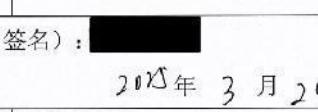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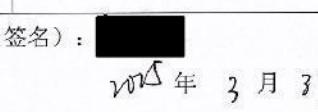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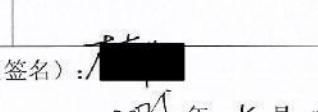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10:34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1440101...
编制主持人	谢敏捷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内容: 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 项目地表水引用数据到期, 更新地表水引用数据	修改情况: 已更新地表水引用数据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意见内容: 核实项目间接冷却水的计算过程	修改情况: 已核实修改项目间接冷却水的计算  审核人(签名):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六、结论 .....	91
附表 .....	9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96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97
附图 3：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	98
附图 4-1：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99
附图 4-2：项目附近区域基本农田板块分布图 .....	100
附图 5-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101
附图 5-2：项目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	102
附图 5-3：项目生产车间 1（阁楼区域）平面布置图 .....	103
附图 5-4：项目生产车间 2 总平面布置图 .....	104
附图 5-5：项目生产车间 3 总平面布置图 .....	105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6
附图 7：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	107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	108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09
附图 10：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10
附图 11：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11
附图 12-1：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112
附图 12-2：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113
附图 12-3：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114
附图 12-4：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115

附图 12-5: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	116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7
附图 14: 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118
附图 15: 广州市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119
附图 16-1: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	120
附图 16-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区域放大图） .....	121
附图 17: 园区排水证 .....	123
附图 18: 投资项目代码 .....	124
附图 19: 公示截图 .....	125
附图 20: 工程师现场图片 .....	126
附件 1: 委托书 .....	1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28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9
附件 4: 租赁合同 .....	130
附件 5: 引用的地表水检测报告（节选） .....	131
附件 6: 引用 TSP 检测报告 .....	142
附件 7: 原材料 MSDS 报告及 VOC 报告 .....	152
附件 8: 现有数据检测报告 .....	163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	171
附件 10: 承诺书 .....	17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4'16.373", 北纬 23°25'21.0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投入生产, 属于“未批先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4229)》, 详见附件 10,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 并完善环保手续;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里面列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则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租用 1 栋 1 层生产车间 1、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 2 和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 3 进行生产，以及一栋 2 层的楼房进行办公，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中的图集《广州市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详见附图 15），本项目选择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区符合相关选址要求，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内容，并结合《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版）》，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机场排洪渠。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可知，机场排洪渠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机场排洪渠（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4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 （2）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

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水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建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

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6、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 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p>	相符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和转移; 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关闭, 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其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米/秒。本项目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相符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暂存于危废房,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相符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7、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封。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经密闭包装袋或容器密封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是
末端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是

	治理		低于 0.3m/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是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环节	印刷业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相关内容节选)		符合
网印	水性网印油墨， VOCs≤30%。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13.8%。	符合	
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项目半水基UV洗车水VOCs含量为49.3g/L。	符合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采用密闭原料罐存储、转移。	符合	
	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项目无需调墨（胶）。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烫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项目不涉及集中清洗，项目丝印机通过UV洗车水对其进行擦拭清洁，擦拭清洁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符合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丝印机做到及时回收油墨。	符合
末端治理-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sup>3</sup> 。	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2kg/h。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80%。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相关行业的要求。				
8、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类型及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 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 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主要产品为塑料容器，均为可反复使用的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餐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 9、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有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经塑料袋密封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封。储存位置位于室内仓库。	符合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设置在门窗关闭的车间内，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项目注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均通过带二级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符合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 (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C、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房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	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8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的50%。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8.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VOCs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VOCs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相关监管记录。	符合	
	8.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治理设施运维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	符合	

	管理	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等。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含 VOCs 的废活性炭密封贮存于危废房。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8 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表 1-9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	符合

		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p><b>11、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与流溪河主干流河道最近距离约为1548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最近距离为41m（详见附图16-2）。项目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的贮存、输送设施，不属于上述提及的项目及行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 **12、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附件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关要求。

#### **1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

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2）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3），本项目属于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4011430002，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10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未列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	相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相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相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相符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相符。

#### 14、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符合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80mg/m <sup>3</sup> ，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100mg/m <sup>3</sup> 。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的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属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低于3kg/h，且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要求。且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0%。	符合
	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	符合

		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高度为15m。	符合
		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时，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符合
		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 <sub>s</sub>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VOC <sub>s</sub>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 <sub>s</sub> 物料储于密封容器内。	符合	
	5.2.1.2盛装VOC <sub>s</sub>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 <sub>s</sub>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 <sub>s</sub> 物料存放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符合	
	5.2.1.4VOC <sub>s</sub>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仓库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 <sub>s</sub>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液态VOC <sub>s</sub>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 <sub>s</sub>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 <sub>s</sub>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5.3.1.2粉状、粒状VOC <sub>s</sub>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粉状材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含VOC <sub>s</sub> 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VOC <sub>s</sub> 质量占比≥10%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 <sub>s</sub>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 <sub>s</sub>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粉状材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	符合	

		<p>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措施，将有机废气收集引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p>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p>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项目应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p>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5.7.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p>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等相关规定，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p>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p>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内外及边界污		<p>6.2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染控制 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p> <p><b>15、与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处理设备不属于限制使用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综上所述，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标准，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p> <p><b>16、与《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相符性分析</b></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p>	
--	-----------	---	--

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租用1栋1层生产车间1和1栋1层的生产车间2进行生产，以及一栋2层的楼房进行办公，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 **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关要求。

####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

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租用1栋1层生产车间1和1栋1层的生产车间2进行生产，以及一栋2层的楼房进行办公，硬底化地面，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 19、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二、重点工作--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料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料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二、重点工作--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挥发性有机物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分析：**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

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 20、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重点工作--（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文件要求。

## 2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 22、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

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物、废水。	符合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b>2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合性分析</b>				
<h2>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h2> <p><b>(四)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b>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b>分析：</b>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b>(七)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b>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b>分析：</b>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GB38508-2020) 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八) 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要求。

## 2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结合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VOC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3.8%，即项目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3.8%；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13.8	符合

## 25、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需每天对丝印机进行清洁，清洁方式是用抹布沾UV洗车水对丝印机进行擦拭，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2-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根据UV洗车水的MSDS报告，UV洗车水挥发成分二乙二醇单丁醚，占比为5%，密度为986kg/m<sup>3</sup>，经计算得限量值为49.3g/L，且均不含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清洗剂	限量值（g/L）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 100	UV洗车水	49.3	符合

表1-15清洗剂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的相符性分析表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	清洗剂	限量值/%	
有机溶剂清洗剂	≤ 0.5	UV洗车水	0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租用 1 栋 1 层生产车间 1、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 2 和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 3 进行办公，占地面积为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 69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年产量为 1075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已修订）、国务院令第 6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别。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对应重量
塑料容器	PET 瓶身	75 万个	30t (约 40g/个)
	PE 瓶身	250 万个	150t (约 60g/个)
	PP 瓶盖	750 万个	30t (约 4g/个)
合计		1075 万个	210t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物高度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生产厂房1	2600	8m	1层	2600	吹瓶区、包装区和模具放置区(生产厂房1内设置2层阁楼，作为仓库使用)
生产厂房2	450	4m	1层	450	模具维修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生产厂房3	3000	8m	1层	3000	注塑区、丝印区、烫金区、混料烘料区、破碎区和模具放置区
办公楼	450	8m	2层	900	员工办公
合计	6500	/	/	6950	/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及储运工程	生产厂房1	生产车间1共1层，层高8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其中1层包括吹瓶区、包装区和模具放置区等；生产厂房1内设置2层阁楼，作为仓库使用。
	生产厂房2	生产车间2共1层，层高4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450平方米，设有模具维修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生产厂房3	生产车间1共1层，层高8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1层包括注塑区、丝印区、烫金区、混料烘料区、破碎区和模具放置区等。
	办公楼	办公楼共2层，每层层高4m，占地面积为45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作为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通过DW001排放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通过DW001排放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吹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m <sup>3</sup> ，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模具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设置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m <sup>3</sup>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吨)	最大贮存量(吨)	状态	包装方式	用途	储存位置
涤纶树脂(PET)	30	5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聚丙烯(PP)	30	5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聚乙烯（PE）	150	15	颗粒状 (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色母粒	1	0.5	颗粒状 (2-3mm)	30kg/袋	塑料配色	仓库
	水性油墨	1	0.4	液态	20kg/桶	丝印	仓库
	烫金纸	0.5	0.5	固态	25kg/捆	烫金	仓库
	塑料包装袋	1	0.5	固态	20kg/袋	包装材料	仓库
	纸箱	1	0.5	固态	10kg/捆	包装材料	仓库
	UV 洗车水	0.1	0.04	液态	20kg/桶	丝印机清 洁	仓库
	模具	100 套	30 套	固态	堆放	注塑机、 吹塑机模 具	仓库
	润滑油	0.01	0.01	液态	5kg/桶	设备润滑	仓库
	丝印网版	0.2	0.04	固态	25kg/箱	丝印	仓库
	标签	0.5	0.5	卷状	5kg/卷	贴标	标签

注：①本项目印刷网版均为外购，不涉及晒版、制版及洗版工序；  
②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③本项目不涉及调墨工序。

表 2-5 项目水性油墨计量一览表

产品	数量/万个	印刷总面积/m <sup>2</sup>	印刷次数	单位产品印刷厚度/ $\mu\text{m}$	湿膜密度-均值/g/m <sup>3</sup>	附着率/%	使用量/t
PET 瓶身	75	4500	1	36	1.3	95	0.2217
PE 瓶身	250	15000	1	36	1.3	95	0.738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丝印区域的长度约为 0.1m，宽度约为 0.06m，单个产品平均印刷面积为 0.006m <sup>2</sup> ；本项目水性油墨的密度为 1.2-1.4g/cm <sup>3</sup> ，本项目取中间值 1.3g/cm <sup>3</sup> 计算。							
油墨印刷使用量=总印刷面积×涂层湿膜厚度×涂层湿膜密度×印刷次数×10 <sup>-6</sup> ÷油墨附着率。							
经计算，本项目丝印油墨用量约为 0.9605t/a，考虑损耗情况，本评价取 1t/a。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说明
1	涤纶树脂（PET）	简称：PET。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具有优良气体阻隔性，耐压性、耐冲击性、透明性及表面光泽性。熔点为 250-255℃，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分解后会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乙醛。

	2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熔点 164~170°C，分解温度为 350°C。
	3	聚乙烯 (PE)	聚乙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熔点 85-136°C，分解温度为 300°C。
	4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水性油墨	类似氨水气味的流体膏状，密度 1.2-1.4g/cm <sup>3</sup> ，pH 值：7-7.5。成分：水溶性树脂为 63-73%，水性稀释剂为 8-10%，助剂为 1-2%，光颜料红 122#为 4-5%，炭黑为 4-5%，钛白粉为 10-15%。
	6	烫金纸	项目使用的烫金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T，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
	7	UV 洗车水	主要成分为丙三醇 70%，二乙二醇单丁醚 5%，去离子水 25%。透明状液体，密度为 986kg/m <sup>3</sup> ，沸点为 272°C。
	8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粘度等级 68，粘度指数 98，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清洁度 7 级。本项目润滑油的主要用途为润滑和防锈，主要添加剂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防腐防锈剂等。

表 2-6 项目塑料制品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1	涤纶树脂 (PET)	30	产品	塑料容器	210
2	聚丙烯 (PP)	30	废气	注塑吹瓶非甲烷总烃	0.648
3	聚乙烯 (PE)	150		丝印固化非甲烷总烃	0.138
4	色母粒	1		破碎颗粒物	0.0002
5	水性油墨	1	固废	废烫金纸	0.01
6	烫金纸	0.5	原料损耗 (地面散落)		1.7038
合计		212.5	合计		212.5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EB25H65	20	注塑	注塑区
2	工业冷水机	ZG-30WC	10	间接冷却	空压机房
3	冷却塔	80T	1	间接冷却	空压机房
4	混料机	/	12	混料	混料烘料区
5	破碎机	/	10	破碎	破碎区
6	烘料机	KGZ-100A	10	烘料	混料烘料区
7	套袋包装机	PG-5	3	包装	包装区
8	吹瓶机	/	30	吹瓶	吹瓶区
9	螺杆式空压机	/	8	提供设备气动力	空压机房
10	往复式活塞空压机	/	2	提供设备气动力	空压机房
11	冷冻式干燥机	/	1	提供设备气动力	空压机房
12	储气罐	/	3	提供设备气动力	空压机房
13	贴标机	/	3	贴标	丝印区
14	丝印机	CA-1028	5	丝印	丝印区
15	烫金机	/	3	烫金	烫金区
16	铣床	/	4	机加工	模具维修区
17	磨床	/	3	机加工	模具维修区
18	钻床	/	1	机加工	模具维修区

表 2-8 设备产能与产品产量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	数量(台)	每台产量(个/h)	年工作时间(h/a)	理论产能(万个/a)	申报产能(万个/a)
PET 瓶身	注塑机	20	58	2400	278.4	1075
PE 瓶身			58		278.4	
PP 瓶盖			115		552	
PET 瓶身	吹瓶机	30	23	2400	165.6	325
PE 瓶身			23		165.6	
PET 瓶身	丝印机	5	140		168	336

PE 瓶身			140		168		
PET 瓶身	烫金机	3	230		165.6	331.2	325
PE 瓶身			230		165.6		
备注：根据上表得，本项目申报产生占理论产生的96%以上，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每天 1 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m<sup>3</sup>/a，冷却水补充和更换用水量约为 1920m<sup>3</sup>/a，则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232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约 192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m<sup>3</sup>/a，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较严者。

###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和 1 栋 1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1 栋 1 层的厂房作为仓库，以及一栋 2 层的楼房进行办公，占地面积为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 69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包括吹瓶区、包装区和模具放置区（生产厂房 1 内设置 2 层阁楼，作为仓库使用）；生产车间 2 包括模具维修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生产车间 2 包括注塑区、丝印区、烫金区、混料烘料区、破碎区和模具放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 8、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临近未知企业-纸箱厂、空地以及未知企业的仓库，西面、南面和北面临近林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 1、塑料瓶身和瓶盖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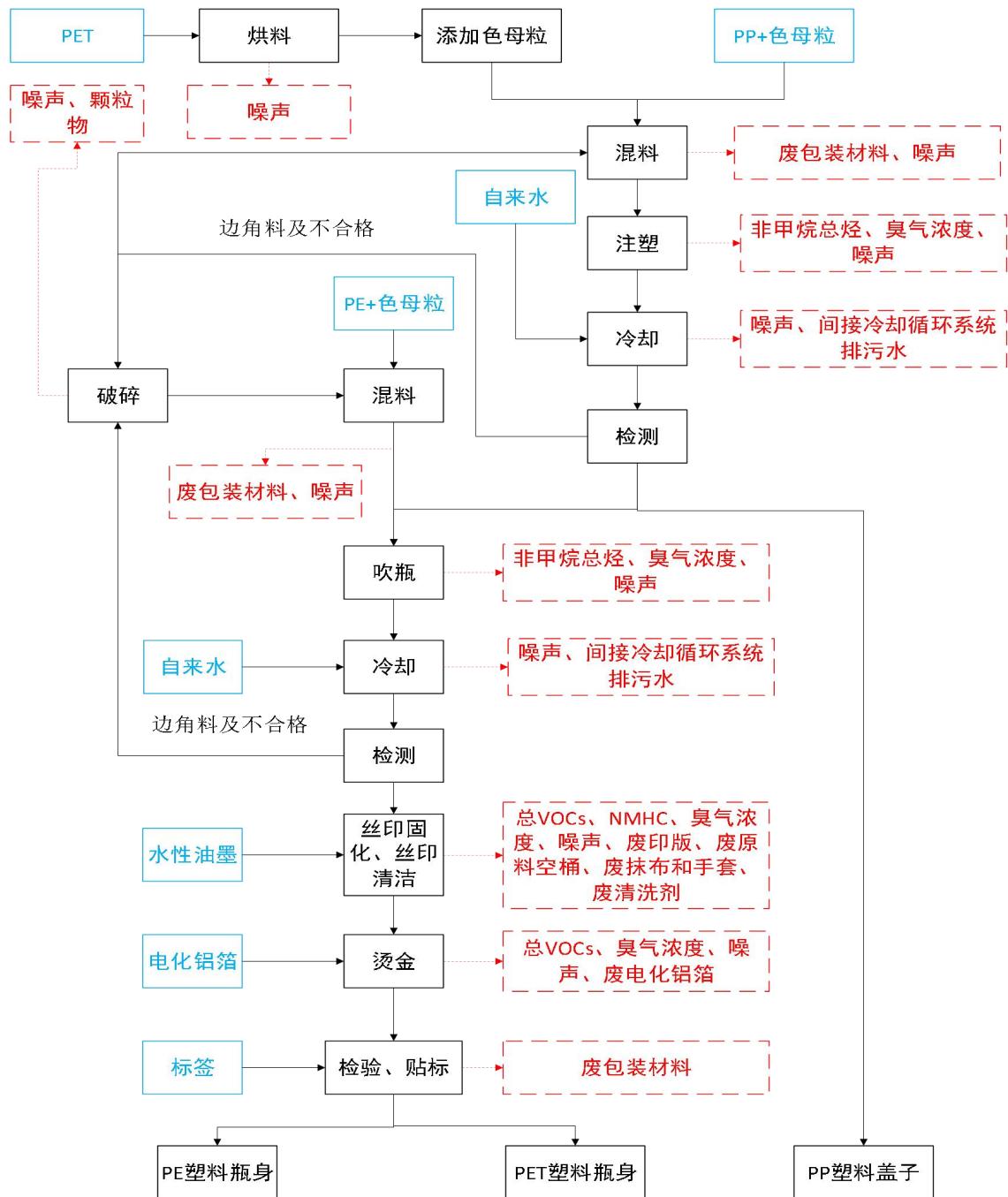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料瓶身和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 塑料瓶身和瓶盖产品生产流程简述

(1) 烘料、拆包混料：涤纶树脂（PET）须先投入烘料机中烘干后再混合，工作

时间约为 1h/d，烘干的温度为 80℃，远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和分解温度，因此不分析该工序有机废气，烘料机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烘料后的涤纶树脂（PET）与色母粒在混料机按设计调配混合均匀；聚丙烯（PP）不需要烘烤直接与色母粒在混料机按设计调配混合均匀。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2-4mm，故在混料过程中不产生扩散粉尘。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注塑：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与色母粒混合后分别加入注塑机，后经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机通电加热 170~260℃使其融化，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使熔体充入闭合模腔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品。注塑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噪声。

（3）冷却：通过冷却水与模具进行热交换，使熔融塑料快速固化定型。冷却设备为冷水机和冷却塔，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水机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噪声。

（4）检验：通过外观检测 PET 瓶胚和 PP 塑料盖子是否合格，PP 塑料盖子合格即为成品，PET 塑料瓶胚合格品则继续进入吹瓶工序，检测不合格的塑料品需经破碎后重新成型。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混料：聚乙烯（PE）与色母粒在混料机按设计调配混合均匀。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2-4mm，故在混料过程中不产生扩散粉尘。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其中检测合格的。

（6）吹瓶：PET 瓶胚以及与色母粒搅拌均匀的聚乙烯（PE）均需进行吹瓶处理，吹瓶温度为 180℃，吹瓶后的产物进行间接冷却成型，不合格品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噪声。

（7）冷却：通过冷却水与模具进行热交换，使熔融塑料快速固化定型。冷却设备为冷水机和冷却塔，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水机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

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噪声。

(8) 检验：通过外观检测 PET 瓶身和 PE 瓶身是否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塑料品需经破碎后重新成型。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9) 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完成吹瓶工序的瓶子需印上文字或者标签，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进行。丝网印刷即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即为成品，印刷后经丝印机内置紫外光进行固化，水性油墨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丝印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以及丝印机用抹布和手套沾 UV 洗车水对丝印机清洁过程中产生的 NMHC、总 VOCs、废抹布、手套和废清洁剂，以及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废原料空桶。

(10) 烫金：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即烫金纸），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T，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烫金过程会产生挥发极少量有总 VOCs、臭气浓度、噪声和废烫金纸。

(11) 检测、贴标：烫金后通过外观检测瓶身是否合格，塑料不合格品需经破碎后重新成型，合格品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需要进行贴标，后与塑料瓶子拼装起来即为成品塑料瓶。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不合格品、贴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2) 破碎：人工将塑料不合格品投入到破碎机中，破碎机工作时闭合，破碎后的塑料粒径约 5mm 左右，破碎粒径较大，破碎后的原料回用于混料工序。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颗粒物。

##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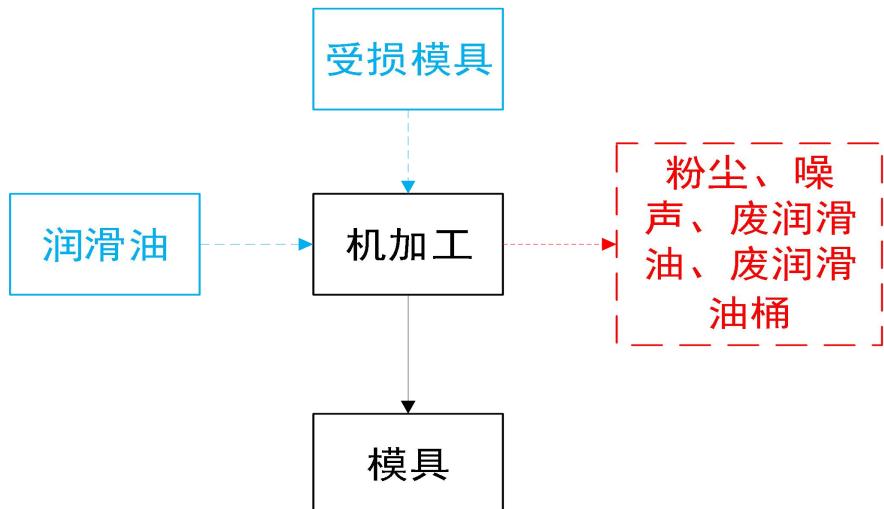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 模具维修生产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利用铣床、磨床、钻床对受损模具进行加工，修复模具表面的损划痕、凹坑问题。机加工设备维护过程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3、产污环节

表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污水	/	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冷却塔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吹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丝印固化、丝印清洁	总 VOCs、NMHC、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烫金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	一般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 固体 废物	原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烫金过程	废烫金纸	
		注塑、吹瓶	废模具	
		塑料制品生产、质检过 程	塑料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投料	废原料空桶	
		设备清理	废印版	
		丝印	废 UV 灯管	
		设备清洁	废清洁剂、废抹 布、手套	
		机械设备润滑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 滑油桶、废抹布、 手套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建成投产，未完善环保手续，现主动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 2、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 (2) 废气：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现阶段暂未建设丝印固化和烫金工序）
- (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 3、现有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表2-10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 污水	/	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冷却塔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吹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塑料制品生产、质检过程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润滑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当天的生产工况为 90%。

##### (1) 废水

现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对废水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2025.02.17	pH 值（无量纲）	7.3	6.5~9	是
			悬浮物	87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432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300	是
			氨氮	42.0	45	是
			总氮	61.4	70	是
			总磷	4.04	8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均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 (2) 废气

为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对厂界和厂区内废气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 照点 1#	下风向监 控点 2#	下风向监 控点 3#	下风向监 控点 4#	
1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0.56	0.81	0.77	0.69	1.0
2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249	0.260	0.268	1.0
3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15	15	13	20

表 2-13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房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5#		
1	非甲烷总 烃	2025.02.14	0.92		6

根据上面表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为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dB(A))
1	项目东面外1米处N1	2025.02.14	57
2	项目南面外1米处N2		56
3	项目西面外1米处N3		56
4	项目北面外1米处N4		58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2-14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5、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	未规范设置危废间、未签订危废合同	设置危废间、签订危废合同
	注塑吹瓶废气无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瓶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吹瓶废气加装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 7、项目投产以来投诉情况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出现环境问题，亦未接到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中花都区的数据可得（如下表所示）。																																																													
	<b>表 3-1 2024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综合指 数</th><th>达标比 例</th><th>PM<sub>2.5</sub></th><th>PM<sub>10</sub></th><th>NO<sub>2</sub></th><th>SO<sub>2</sub></th><th>O<sub>3</sub></th><th>CO</th></tr></thead><tbody><tr><td>年评价指 标</td><td>/</td><td>/</td><td>年平 均质 量浓 度</td><td>年平均 质量浓 度</td><td>年平均 质量浓 度</td><td>年平 均质 量浓 度</td><td>90百分位 数最大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td><td>95百分位 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td></tr><tr><td>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2.98</td><td>96.2%</td><td>22</td><td>37</td><td>25</td><td>7</td><td>141</td><td>0.8</td></tr><tr><td>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td><td>/</td><td>35</td><td>70</td><td>40</td><td>60</td><td>160</td><td>4.0</td></tr><tr><td>占标率 (%)</td><td>/</td><td>/</td><td>62.9%</td><td>52.9%</td><td>62.5%</td><td>11.7%</td><td>88.1%</td><td>20%</td></tr><tr><td>达标情况</td><td>/</td><td>/</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综合指 数	达标比 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O <sub>3</sub>	CO	年评价指 标	/	/	年平 均质 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 均质 量浓 度	90百分位 数最大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95百分位 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	/	35	70	40	60	160	4.0	占标率 (%)	/	/	62.9%	52.9%	62.5%	11.7%	88.1%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	综合指 数	达标比 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O <sub>3</sub>	CO																																																						
年评价指 标	/	/	年平 均质 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 均质 量浓 度	90百分位 数最大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95百分位 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	/	35	70	40	60	160	4.0																																																						
占标率 (%)	/	/	62.9%	52.9%	62.5%	11.7%	88.1%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根据监测结果，花都区 2023 年的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TSP 质量状况连续 7 天的监测（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																																																														



图3-1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2 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广州市冠宏家具有限公司	TSP	2023.3.24~2023.3.20	87-97	32.3%	300 $\mu\text{m}/\text{m}^3$ (日均值)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不添加任何试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沙河下游（机场排洪渠），最终受纳水体为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河段为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机场排洪渠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

和水质目标，根据该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由于官方未公布机场排洪渠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详见附件 5），具体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所在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监测因子
SW2	SW2 机场排洪渠	机场排洪渠	IV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

表 3-4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g/m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7	IV类标准值	结果评价
pH 值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21.8	21.6	22.1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4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4.1	4.8	≤6	达标
氨氮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溶解氧	5.74	5.61	5.55	≥3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08	≤0.3	达标

	悬浮物	10	14	15	$\leq 100$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3	$\leq 0.5$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综上所述，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 (\text{A})$ 。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的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谢岭庄</td><td>0</td><td>-440</td><td>学校</td><td>约 5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南</td><td>420</td></tr> <tr> <td rowspan="3">土壤环境</td><td>永久基本农田 1</td><td>-165</td><td>-430</td><td>农田</td><td>/</td><td>/</td><td>西南</td><td>445</td></tr> <tr> <td>永久基本农田 2</td><td>-367</td><td>-314</td><td>农田</td><td>/</td><td>/</td><td>西南</td><td>483</td></tr> <tr> <td>永久基本农田 3</td><td>0</td><td>-204</td><td>农田</td><td>/</td><td>/</td><td>北</td><td>148</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body> </table> <p><b>备注：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为原点（X=0, Y=0）。</b></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谢岭庄	0	-440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420	土壤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1	-165	-430	农田	/	/	西南	445	永久基本农田 2	-367	-314	农田	/	/	西南	483	永久基本农田 3	0	-204	农田	/	/	北	14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谢岭庄	0	-440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420																																																																	
土壤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1	-165	-430	农田	/	/	西南	445																																																																	
	永久基本农田 2	-367	-314	农田	/	/	西南	483																																																																	
	永久基本农田 3	0	-204	农田	/	/	北	14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机场排洪渠。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7">污染物排放限值</th></tr> <tr> <th>pH</th><th>SS</th><th>BOD<sub>5</sub></th><th>COD<sub>cr</sub></th><th>NH<sub>3</sub>-N</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项目 污水排 放口执 行标准</td><td>(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d>/</td><td>/</td></tr> <tr> <td>(GB/T31962-2015) B 级</td><td>6.5~9.5</td><td>≤400</td><td>≤350</td><td>≤500</td><td>≤45</td><td>≤8</td><td>≤70</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本项目 污水排 放口执 行标准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本项目 污水排 放口执 行标准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leq 400$	$\leq 300$	$\leq 500$	$\leq 45$	$\leq 8$	$\leq 70$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leq 20$	$\leq 20$	$\leq 40$	$\leq 1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leq 10$	$\leq 10$	$\leq 50$	$\leq 5$ (8)	$\leq 0.5$	$\leq 15$
	执行较严值	6~9	$\leq 10$	$\leq 10$	$\leq 40$	$\leq 5$	$\leq 0.5$	$\leq 1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注塑、吹瓶、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NMHC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丝印、固化、丝印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吹瓶、丝印、固化、丝印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吹瓶工序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固化、丝印清洁、烫金工序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塑料瓶子、塑料盖子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塑料瓶子、塑料盖子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塑料瓶子	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塑料瓶子	烫金工序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厂区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烫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信息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	----------------------------------	-------	------------------------	-------------------------------------

破碎、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	/	1.0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DA001(15m)	/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DA002(15m)	/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	NMHC	70	DA002(15m)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总 VOCs	120		2.55*	2.0
烫金工序	总 VOCs	/	/	/	2.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备注:经现场勘查,项目东北面65m处的广州方义制刷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办公楼高度约15m,本项目DA002排气筒高度为15m,未能高出周边200m范围建筑物5m以上,故DA002排气筒总VOCs的排放速率按《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II时段排放限值的50%执行。

表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注塑、吹瓶工序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烫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B(A)。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p><b>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math>COD_{Cr} \leq 40 \text{ mg/L}</math>、<math>NH_3-N \leq 5 (8) \text{ mg/L}</math>。项目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3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则排放 <math>COD_{Cr}</math> 总量约为 0.0128t/a、NH<sub>3</sub>-N 总量约为 0.0016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监管三科意见，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28t/a、0.001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256t/a、氨氮 0.0032t/a。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b>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 1 折算为 VOCs。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7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55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指标为 VOCs: 0.9492 吨/年。</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对其进行论述。</p>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本项目注塑使用的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聚乙烯（PE）和色母粒为颗粒状，粒径在 2-4mm 之间，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u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故项目塑料颗粒物和色母粒之间混料投料过程不存在投料混料粉尘。</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机加工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吹瓶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丝印固化工序废气（以 NMH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表征）、烫金工序废气（以总 VOCs、臭气浓度表征）、丝印清洁工序废气（以 NMH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表征）。</p>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保护措施	<p><b>表 4-1 塑料原材料熔点、注塑吹瓶温度和分解点对比</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原料名称</th><th>熔点</th><th>注塑温度</th><th>吹瓶温度</th><th>裂解温度</th><th>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th></tr></thead><tbody><tr><td>聚丙烯（PP）</td><td>164~170°C</td><td>170°C</td><td>/</td><td>350°C</td><td>否</td></tr><tr><td>涤纶树脂（PET）</td><td>250~255°C</td><td>260°C</td><td>180°C</td><td>300°C</td><td>否</td></tr><tr><td>聚乙烯（PE）</td><td>85~136°C</td><td>/</td><td>180°C</td><td>300°C</td><td>否</td></tr></tbody></table> <p><b>1.1 废气源强估算</b></p> <p><b>(1) 注塑有机废气源强核算</b></p> <p>项目注塑工序中使用的塑料粒为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吹瓶工序中使用的塑料粒为涤纶树脂（PET）、聚乙烯（PE），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涤纶树脂（PET）分解过程中会产生乙醛特征污染物因子；聚丙烯（PP）、聚乙烯（PE）分解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特征污染物因子，且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工作温度在 170~260°C 之间，最高温度高于两种原材料的熔点，注塑机和吹瓶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p>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吹瓶温度	裂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聚丙烯（PP）	164~170°C	170°C	/	350°C	否	涤纶树脂（PET）	250~255°C	260°C	180°C	300°C	否	聚乙烯（PE）	85~136°C	/	180°C	300°C	否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吹瓶温度	裂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聚丙烯（PP）	164~170°C	170°C	/	350°C	否																				
涤纶树脂（PET）	250~255°C	260°C	180°C	300°C	否																				
聚乙烯（PE）	85~136°C	/	180°C	300°C	否																				

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PET 瓶身 30t、年产 PP 瓶盖 30t，合计 60t/a，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162t/a；项目年产 PET 瓶身 30t、年产 PE 瓶身 150t，合计 200t/a，则吹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486t/a。

## （2）颗粒物

### 1) 破碎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塑料和吹瓶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会产生破碎颗粒物，破碎后塑料粒径约 1cm 左右，项目年产 PET 瓶身 30t、年产 PP 瓶盖 30t，年产 PE 瓶身 150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涤纶树脂（PET）注塑和吹瓶均会产生，聚丙烯（PP）注塑时会产生、聚乙烯（PE）吹瓶时会产生，则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废 PE/PP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系数手册无产品名称为再生塑料粒子的废 PET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故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375 克/吨-原料计算，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02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 4 小时（1200h/a），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机加工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模具。但当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铣床、磨床、钻床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注塑模具为金属材质，维护和修复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项目模具仅当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才需要维修，维修量较少，维修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也较少，故本报告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 （3）丝印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丝印固化过程中油墨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结合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 报告（详见附件 7）：项目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8%，即项目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3.8%，丝印油墨的年用量为1t/a，则丝印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总VOCs）约为0.138t/a。

#### （4）烫金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即烫金纸），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PET，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烫金纸使用量较少，且烫金纸不含挥发性物质，只在加热过程产生极少有机废气，本报告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 （5）清洁废气

本项目需每天对丝印机进行清洁，清洁方式是用抹布沾UV洗车水对丝印机进行擦拭（清洁时间每天清洁一次），以保证设备的使用质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清洁过程中使用到的UV洗车水为0.1t/a，根据UV洗车水的MSDS报告，UV洗车水挥发成分二乙二醇单丁醚，占比为5%，则丝印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总VOCs）约为0.005t/a。

#### （6）臭气污染物

项目塑料颗粒加热熔融、丝印油墨使用和烫金工序生产过程会伴有轻微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表征。因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故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的源强做进一步的定量分析。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固化、丝印清洁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高至15m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该类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影响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 1.2 废气收集措施

#### （1）注塑、吹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吹瓶机主要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1的中间区域，注塑机主要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3的中间区域，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为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且满足机器的正常运行而不妨碍工人的操作，通过在集气罩四周上下安装透明胶帘设置局部围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和敞开面控制风速取0.3m/s来提高收集效率。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

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sqrt{f}$ , 为低悬罩;  $H > 1.5\sqrt{f}$ , 为高悬罩, 其中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f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注塑机的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0.2m, 注塑热源投影面积按 $0.2 \times 0.2 = 0.04 m^2$ , 经计算,  $H < 1.5\sqrt{f}$ ,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吹瓶机的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0.2m, 吹瓶热源投影面积按 $0.25 \times 0.25 = 0.16 m^2$ , 经计算,  $H < 1.5\sqrt{f}$ ,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 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 = 221B^{3/4} (\Delta t)^{5/12}$$

式中: Q——集气罩排气量,  $m^3/(h \cdot m \text{长罩子})$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Delta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 本项目注塑温度区间为 170~260 $^{\circ}\text{C}$ , 注塑工序热源温度取 215 $^{\circ}\text{C}$ , 周围温度取 30 $^{\circ}\text{C}$ ; 吹瓶温度为 180 $^{\circ}\text{C}$ , 周围温度取 30 $^{\circ}\text{C}$ 。

表 4-2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B (m)	$\Delta t$ ( $^{\circ}\text{C}$ )	Q 理论 ( $m^3/h$ )	Q 设计 ( $m^3/h$ )
注塑机	20 台	0.2	185	11637	13000
吹瓶机	30 台	0.25	150	18909	20000

项目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 则注塑机所需的设计风量取13000 $m^3/h$ , 吹瓶机所需的设计风量取20000 $m^3/h$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 50%, 本项目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50%计算。

## (2) 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丝印机主要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3的中间区域, 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为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且满足机器的正常运行而不妨碍工人的操作, 通过在集气罩四周上下安装透明胶帘设置局部围蔽,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和敞开面控制风速取0.5m/s来提高收集效率, 具体风量计算如下: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 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吸风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 = KPHv_x$$

其中：K—安全系数，取1.4；

P—罩口周长，m；本项目丝印机的罩口周长约为1.2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0.2m；

$v_x$ —控制风速，m/s，0.25-0.5m/s。本项目取值0.5m/s。

表 4-3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P (m)	H (m)	$v_x$ (m/s)	L ( $m^3/h$ )	$L_{总}$ ( $m^3/h$ )	$L_{设计}$ ( $m^3/h$ )
丝印机	5 台	1.2	0.3	0.5	907.2	4536	5000

项目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总设计风量取5000 $m^3/h$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 的捕集效率为50%，本项目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50%计算。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上得，风机所需风量为20000 $m^3/h$ ；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产生的NMHC、总VOCs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排放，由上得，风机所需风量为18000 $m^3/h$ 。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 $m^2/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吸附法为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 （2）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50%-90%，本次评价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60%计算，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算，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 (1 - 50\%)] = 80\%$ ，本项目取 80%。

#### 1.4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塑料容器	吹瓶机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65	0.1013	0.243	20000m <sup>3</sup> /h	50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0	1.015	0.0203	0.0486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leq 2000$ (无量纲)						/	$\leq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1013	0.243	/	/	/	/	/	0.1013	0.243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leq 20$ (无量纲)						/	$\leq 20$ (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塑料容器	注塑、丝印 固化、丝印 清洁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NMHC、总 VOCs	物料衡算 法	3.5278	0.0635	0.1525	18000m <sup>3</sup> /h	50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0	0.7056	0.0127	0.0305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leq 2000$ (无量纲)						/	$\leq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NMHC、总 VOCs	物料衡算 法	/	0.0635	0.1525	/	/	/	/	/	0.0635	0.1525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leq 20$ (无量纲)						/	$\leq 20$ (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塑料容器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2	0.0002	/	/	/	/	/	0.0002	0.0002	120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15	0.0203	0.0486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3	DA002	NMHC、总 VOCs	0.7056	0.0127	0.0305

4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机废气	0.0791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吹瓶	非甲烷总烃		0.243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注塑、丝印固化、丝印清洁	NMHC、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0.1525
4		臭气浓度		少量
5	破碎	颗粒物		0.0002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有机废气		0.3955
		颗粒物		0.0002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	0.4746
2	颗粒物	0.0002

3

臭气浓度

少量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速 m/s	排气温度 °C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吹瓶废气排气筒	吹瓶	非甲烷总烃	113°24'15.915"E	23°25'20.411"N	15	0.7	14.4	30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塑、丝印 固化、丝印 清洁废气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3°24'18.207"E	23°25'20.966"N	15	0.66	14.6	30	DA002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丝印固化、丝印 清洁	NMHC									7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总 VOCs									120	2.55

## 1.6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得，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注塑、吹瓶、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NMHC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丝印、固化、丝印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吹瓶、丝印、固化、丝印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吹瓶工序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固化、丝印清洁、烫金工序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1.7 非正常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不达标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	---------	---------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未能及时更换	吹瓶非甲烷总烃	5.065	0.1013	2 次/年，1h/次
排气筒 DA002	两级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未能及时更换	注塑、丝印固化、丝印清洁 NMHC、总 VOCs	3.5278	0.0635	2 次/年，1h/次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 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 20 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B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中花都区的数据可得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面436米的居民区；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产生的NMHC、总VOCs和臭气浓度，本项目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减低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吹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和烫金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 1.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产品	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塑料容器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丝印固话、丝印清洁工序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丝印固话、丝印清洁工序	臭气浓度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各工序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丝印固化、烫金和丝印清洁工序	总 VOCs		

厂区 内无 组织	厂房 外设 置监 控点	/	注塑、吹 瓶工序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丝印固 化、丝印 清洁工 序	NMHC	1 次/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 4 号) 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注: 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 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估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  
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办公  
楼 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10m<sup>3</sup>/ (人 · a) 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 则生活用水年用量  
为 400t/a。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 “人均日生  
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3  
升/人·天, 故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

#### (2)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项目注塑机和吹瓶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 项目车间内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 循环水量为 80t/h, 平均每天运行 8h, 即平均日循环水量  
为 640t (192000t/a)。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  
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 经冷却塔的  
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 在冷水机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 冷却后进入塔下水  
池, 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  
耗掉,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中第五章补充水  
处理的相关内容,

#### A. 冷水机的蒸发损失水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Delta t$ —冷水机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C$ ），取 $\Delta t=5^{\circ}C$ ；

$K$ —系数（ $1/^{\circ}C$ ），以气温为 $30^{\circ}C$ 计， $K=0.0015$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4.8t/d$ （ $1440t/a$ ）。

#### B. 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 风吹损失率，机械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0.1%，则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64t/d$ ， $192t/a$ 。

#### C. 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5.0，且不应小于3.0，本评价取4.0。

经计算，本项目冷水机排污损失水量为 $0.96t/d$ ， $288t/a$ 。

#### D.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水机补充水量（ $m^3/h$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由上文分析可知，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6.4t/d（1920t/a）；故每年需补充 1920t 新鲜水。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部长信箱”的来信中关于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问题的回复，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产生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应纳入废水排放量统计，一般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该循环水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药剂、不影响出水达标，则可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注塑和吹瓶后的工件经冷却塔进行冷却间接，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cr、NH<sub>3</sub>-N、TN、TP 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sub>5</sub>、SS 无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cr 去除率为 20%，BOD<sub>5</sub> 去除率为 21%，NH<sub>3</sub>-N 去除率为 3%，TN 去除率为 15%，TP 去除率为 16%；SS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70%，本项目取 6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11 所示。项目用水情况如表 4-12 所示。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		
				产 生 废 水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排 放 废 水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	生	COD <sub>Cr</sub>	320	285	0.0912	三级化粪	320	228	0.0730

工 生 活	活 污 水	BOD <sub>5</sub>		220	0.0704	池		174	0.0557
		SS		200	0.064			80	0.0256
		NH <sub>3</sub> -N		28.3	0.0091			27.5	0.0088
		TP		4.1	0.0013			3.4	0.0011
		TN		39.4	0.0126			33	0.0106

表 4-12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1.1.1.1. 项 号	1.1.1.2. 项 目	1.1.1.3. 年 用水量	1.1.1.4. 年 损耗量	1.1.1.5. 年 排水量	1.1.1.6. 处 理措施
生产用水	间接冷却循 环系统排污 水	1920	1728	192	循环使用, 定 期补充损耗 量并定期更 换, 更换出的 冷却废水排 入市政污水 管网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400	80	320	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预处 理后, 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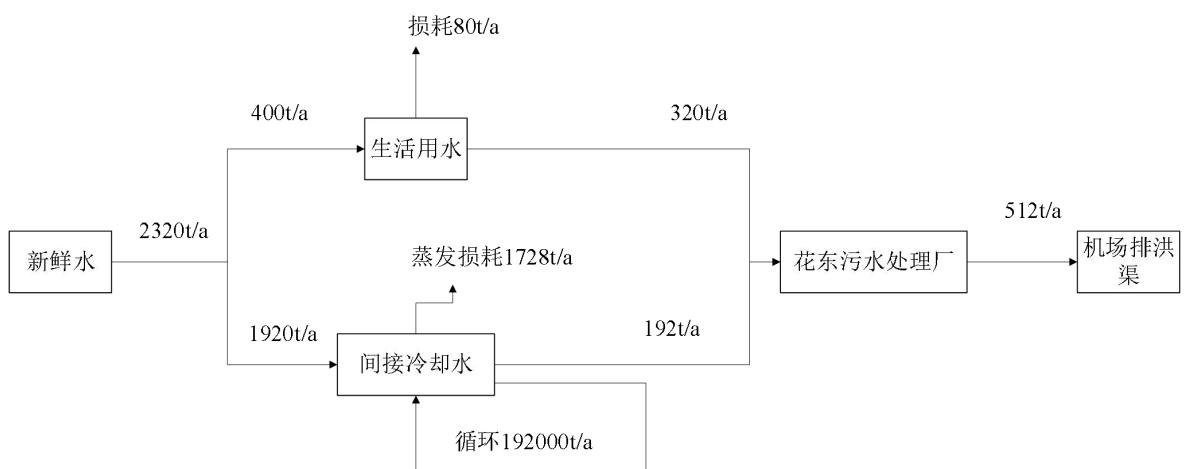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污水,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机场排洪渠。

表4-13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 序	污染 源	污染 物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编 号	名 称	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 产 生 活	生活 污水、 间接 冷却 循环 系统 排污 水	COD <sub>Cr</sub>	间 接 排 放	进入 花东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DW001	总 排 放 口	一般 排 放 口	113°24'17.995"E	23°25'23.042"N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2.3 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12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4.9万m<sup>3</sup>/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47.85km<sup>2</sup>。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A/O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4.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花东污水处理首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6.37万m<sup>3</sup>/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平均处理量为5.14万t/d,剩余容量为1.23万t/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1.71t/d,排水量较少,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39%。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 2.4 监测计划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 2.5 水环境环境影响的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因此，项目外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3.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25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

推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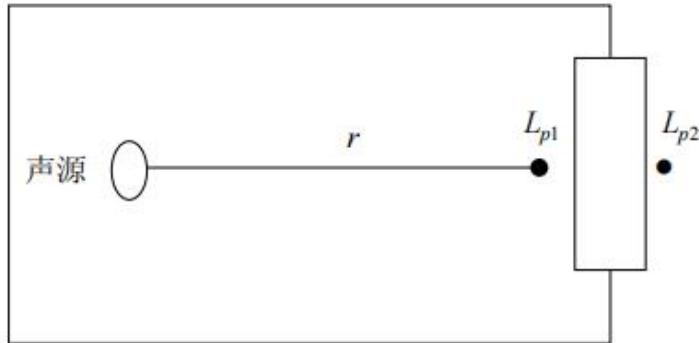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 = L_1 - 20 \lg \left( \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p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外声源总数。

本项目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等效前	等效后																		
生产车间	1	注塑机 1-20(20 台)	75/1	75	基础减振	90	38	1	13	33	29	33	66	58	59	58	生产时间段内	25	41	33	34	33	1
	2		70/1	70		12	9	1	29	16	17	31	48	53	52	47		25	23	28	27	22	1
	3		70/1	70		100	38	1	18	34	23	32	52	46	50	47		25	27	21	25	22	1
	4		80/1	80		69	15	1	48	9	70	25	46	61	43	52		25	21	36	18	27	1
	5		80/1	80		90	10	1	27	5	100	61	61	76	50	54		25	36	51	25	29	1
	6		70/1	70		90	10	1	16	5	112	61	56	66	39	44		25	31	41	14	19	1
	7		70/1	70		110	10	1	12	5	108	61	59	67	40	45		25	34	42	15	20	1
	8		70/1	70		28	5	1	24	9	92	42	47	56	35	42		25	22	31	10	17	1
	9		75/1	75		12	24	1	26	29	28	18	61	61	61	65		25	36	36	36	40	1
	10		70/1	70		30	5	1	29	8	87	45	46	57	36	42		25	21	32	11	17	1
	11		70/1	70		110	30	1	9	25	33	40	58	49	47	45		25	33	24	22	20	1

12	烫金机 1-3 (3 台) 铣床 1-4 (4 台) 磨床 1-3 (3 台) 钻床 1 螺杆式空压机 1-8 (8 台) 往复式活塞空压机 1-2 (2 台) 冷冻式干燥机 1 风机 1 风机 2	70/1	70	110	51	1	11	47	31	19	54	41	45	49	25	29	16	20	24	1	
13		80/1	80	46	14	1	46	14	74	20	53	63	49	60	25	28	38	24	35	1	
14		80/1	80	55	14	1	63	14	64	20	49	62	49	59	25	24	37	24	34	1	
15		80/1	80	62	14	1	56	14	65	20	45	57	44	54	25	20	32	19	29	1	
16		85/1	85	58	10	1	63	6	47	29	58	78	61	65	25	33	53	36	40	1	
17		85/1	85	62	10	1	55	6	52	29	53	72	54	59	25	28	47	29	34	1	
18		75/1	75	63	10	1	51	6	56	29	41	59	40	46	25	16	34	15	21	1	
19		85/1	85	-8	13	1	48	15	8	20	51	61	67	59	25	26	36	42	34	1	
20		85/1	85	81	11	1	35	8	79	58	54	67	47	50	25	29	42	22	25	1	
叠加值																	45	57	45	45	/

注: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 0, 0)的相对坐标。

#### 预测结果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名称	贡献值/dB(A)	昼间	是否达标
		标准值/dB(A)	
厂界东面	45	65	达标
厂界南面	57	65	达标

厂界西面	45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5	65	达标

### 3.2、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震、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 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3.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估算

####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即 6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 A、废包装材料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主要类别为纸箱、塑料编织袋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B、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上文分析得，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C.废烫金纸

本项目烫金过程中用到烫金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纸，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废烫金纸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D.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和吹瓶机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受损模具，部分受损模具无法维修，该类模具为废模具，产生量约 1t/a，废模具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模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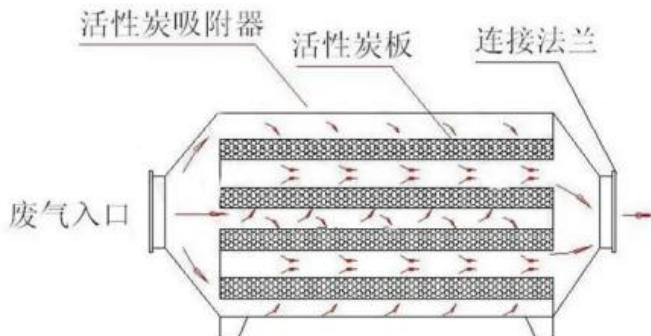
#### (3) 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吹瓶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注塑、丝印固化和丝印清洁废气。本项目活性炭

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17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参数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TA002
		
风量 (m³/h)	20000	18000
设备尺寸 (m)	1.9×2.1×1.5	1.8×2.0×1.5
炭层参数 (m) 长×宽	1.8×2	1.7×1.9
炭层数 (层)	4	4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g/cm³)	0.45	0.45
孔隙率	0.65	0.65
活性炭炭层的布置型式	并联	并联
过风截面积	14.4	12.92
有效过风面积	9.36	8.398
过滤风速 (m/s)	0.59	0.595
停留时间 (s)	0.51	0.504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1.08	0.969
活性炭重量 (t)	1.944	1.7442
二级活性炭重量约 (t)	3.888	3.4884

1、过滤风速=风量/有效过风面积/3600；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过风截面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数；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厚度；每级活性炭最大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数×蜂窝活性炭密度；

2、更换周期  $T(d)=M*S/C/10-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Q 为风量，单位

$m^3/h$ ;  $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

根据表 4-4 得, 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1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4.05mg/m^3$ ;  
故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1 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为 $(3.888*1000*0.15)/4.05/10^{-6}/20000/8\approx900d/d$  次, 年更换 1 次, 为保证活性炭能够有效吸附, 本项目按一年 2 次的频次更换;

根据表 4-4 得, 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2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8222mg/m^3$ ;  
故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2 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为 $(3.4884*1000*0.15)/2.8222/10^{-6}/18000/8\approx1288d/d$  次, 年更换 1 次, 为保证活性炭能够有效吸附, 本项目按一年 2 次的频次更换;

3、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 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sim0.65g/cm^3$ , 本项目按  $0.45g/cm^3$  计;

4、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im2s$ ;

5、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irc C$ ;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m/s$ 。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 实际生产过程中, 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表4-18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量 (t/a)	活性炭箱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比例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更换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二级	0.324	3.888	2	15%	0.1944	7.776	7.9704
TA002	二级	0.122	3.4884	2	15%	0.0572	6.9768	7.034
合计								15.0044

综上所述, 废活性炭产生量= $15.004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B.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护时候需要使用润滑油,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 润滑油年用量为  $0.01t/a$ , 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05t/a$ 。润滑油规格为  $5kg/桶$ , 即需外购 2 桶, 产污系数为  $1kg/桶$ , 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合计为  $0.0025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C.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时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主要含有润滑油、水性油墨、UV洗车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1t/a，项目在设备清理时清洗方式为使用抹布沾UV洗车水对丝印机进行擦拭，所用UV洗车水由抹布带出，不产生废UV洗车水；项目在机械润滑和清洁时会沾有少量的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D.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UV洗车水会产生原料空桶，规格为20kg/桶，即需外购55桶，产污系数为2kg/桶，则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为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E.废清洗剂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时会产生废清洗剂，主要是UV洗车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10%计算，项目年用UV洗车水0.1t/a，即产生的废清洗剂为0.01t/a，废清洗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F.废印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丝印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版，年产生量约为0.1t/a，由于在印刷过程会沾染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900-253-12”，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G.废UV灯管

项目印刷机内的UV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以保证生产效率及质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UV灯管。UV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800h，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0.01t/a。废UV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29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废包装材料			0.1			0.1		
废烫金纸			0.01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01		
废模具			1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6	回用于生产		0.6		
废活性炭			15.0044			15.004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025			0.0025		
废抹布、手套			0.1			0.1		
废原料空桶			0.11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0.11		
废清洗剂			0.01			0.01		
废 UV 灯管			0.01			0.01		
废印版			0.1			0.1		

表 4-2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装置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044	两级活性炭装置	固态	碳	有机废气	半年	T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5	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固态	润滑油、铁桶	废润滑油	每月	T, I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设施润滑、清洁	固态	纤维、橡胶、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	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	每星期	T/In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11	丝印固化、丝印清洁	固态	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	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	每月	T/In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01	清洁	液态	UV洗车水	UV洗车水	每星期	T/In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1	丝印	固态	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	水性油墨、UV洗车水等	每月	T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丝印	固态	玻璃、汞等	汞	每年	T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易燃性（I），感染性（In）。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4.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危废间暂存已落实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

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⑥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设施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界东南面	20m <sup>2</sup>	密封贮存（桶装）	8	半年
2		废润滑油、废润滑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桶装）	0.05	一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桶装）	0.2	一年
4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桶装）	0.2	一年
5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桶装）	0.05	一年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贮存（袋装）	0.01	一年
7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密封贮存（桶装）	0.2	一年

贮存方式：地面全面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漏围堰，设置相应警示标示

#### 4.2.3 台账管理及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试验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实行上述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等污水下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

### 5.2 污染途径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道密闭防漏，不会出现溢出和泄漏情况，因此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造成污染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由专用储罐密闭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因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造成污染影响。

### 5.3 分区防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2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 渗区	仓库、一般固 废间、危废房	中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 渗区	除仓库、危废 房外的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主要由市政配套主干电网供电。

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 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水性油墨、UV 洗车水、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 UV 灯管、废印版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 6.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有害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01	2500	0.00000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025		
水性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0.4	100	0.082722
UV 洗车水			0.04		

废 UV 灯管			0.01		
废活性炭			7.5022		
废抹布、手套			0.1		
废原料空桶			0.11		
废清洗剂			0.01		
废印版			0.1		
合计				0.082727	

根据上表计算， $Q < 1$ ，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6.3 风险事故识别

项目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水性油墨、UV 洗车水、润滑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房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印版、废 UV 灯管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

### 6.4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 (1)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 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②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2）废水事故排放的防治措施

项目应做好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防止渗漏而引起水污染的问题。

##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UV灯管、废印版。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尚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⑤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漫坡高于室内地面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0.3m高的围堰。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世标志。

④各种危险废物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 **(4)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 原料泄漏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洗车水、润滑油存在泄漏风险。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润滑油的储存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为了更好的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出去，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在园区雨水总排放口处增加雨水阀门，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出。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 **8、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产品	工序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塑料容器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	总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各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丝印固化、烫金和丝印清洁工序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注塑、吹瓶工序	NMHC(厂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	
			丝印固化、丝印清洁工序	NMHC(厂区)			

						(2021) 4 号) 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	/	/	/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模具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上述情况下，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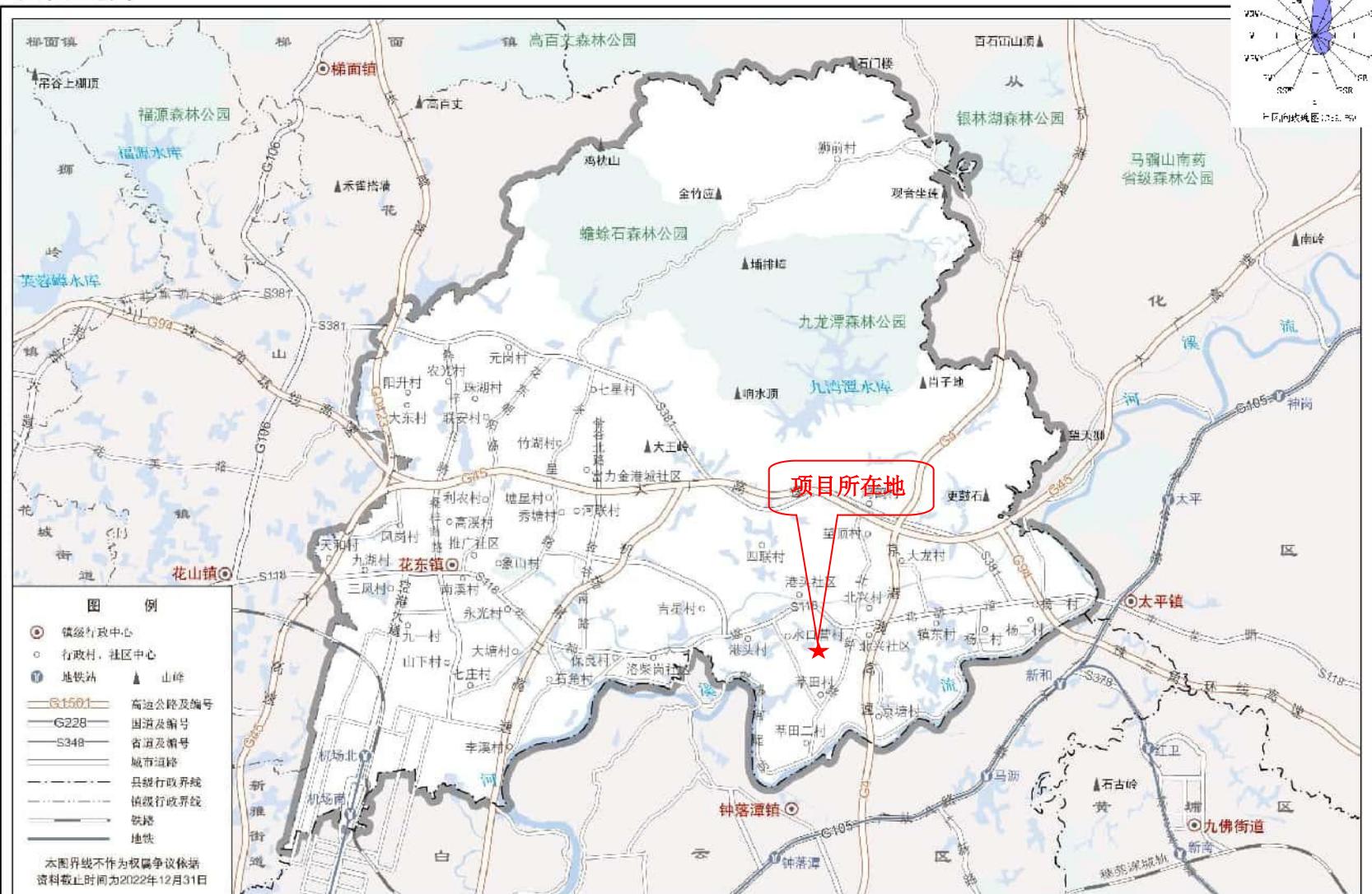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746	0	0.4746	0.4746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730	0	0.0730	0.0730
	BOD <sub>5</sub>	0	0	0	0.0557	0	0.0557	0.0557
	SS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NH <sub>3</sub> -N	0	0	0	0.0088	0	0.0088	0.0088
	TP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TN	0	0	0	0.0106	0	0.0106	0.01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烫金纸	0	0	0	0.01	0	0.01	0.0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0044	0	15.0044	15.004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原料空桶	0	0	0	0.11	0	0.11	0.11
	废清洗剂	0	0	0	0.01	0	0.01	0.01

	废 UV 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印版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花东镇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东面：未知企业-纸箱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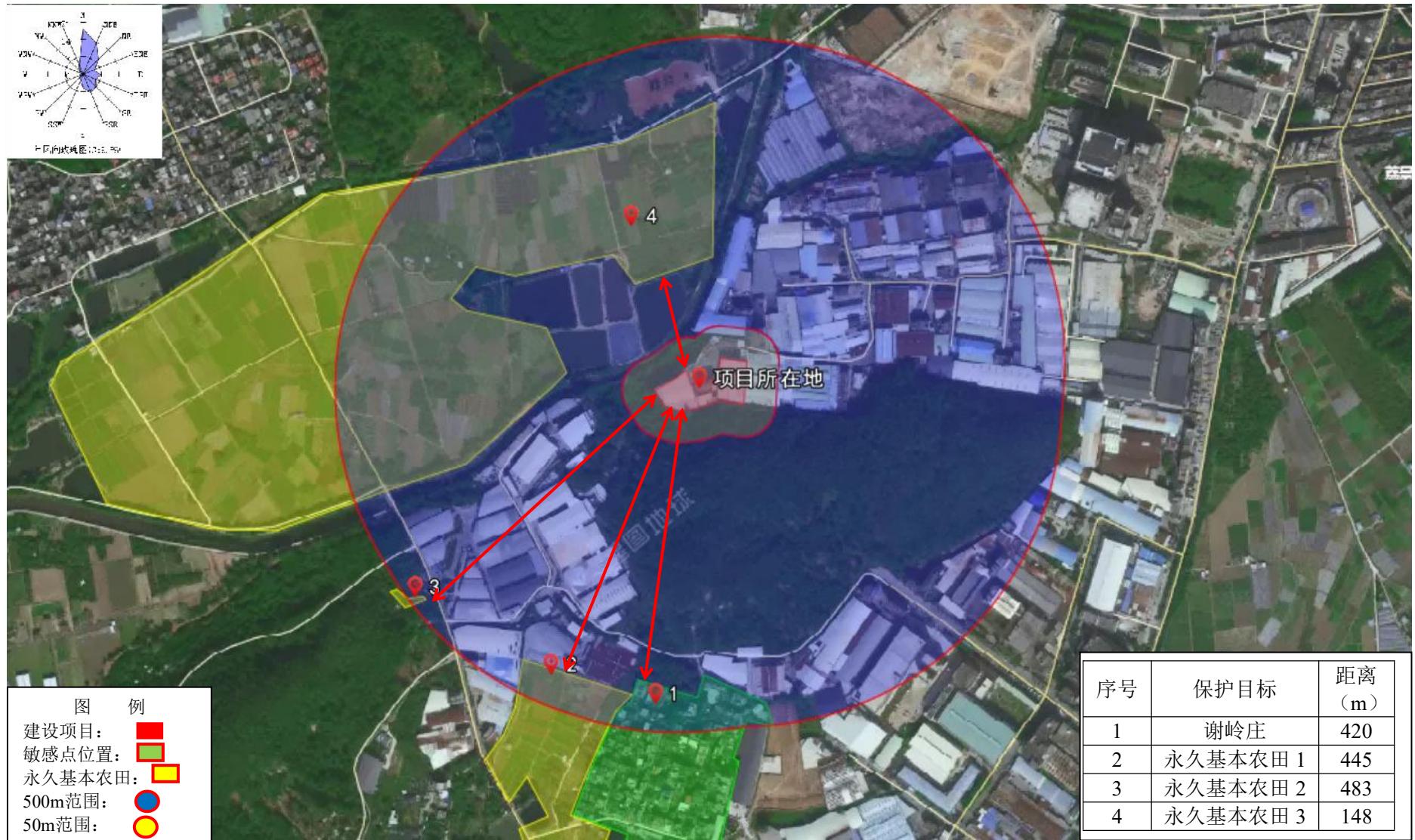


东面：仓库及空地



南面、西面、北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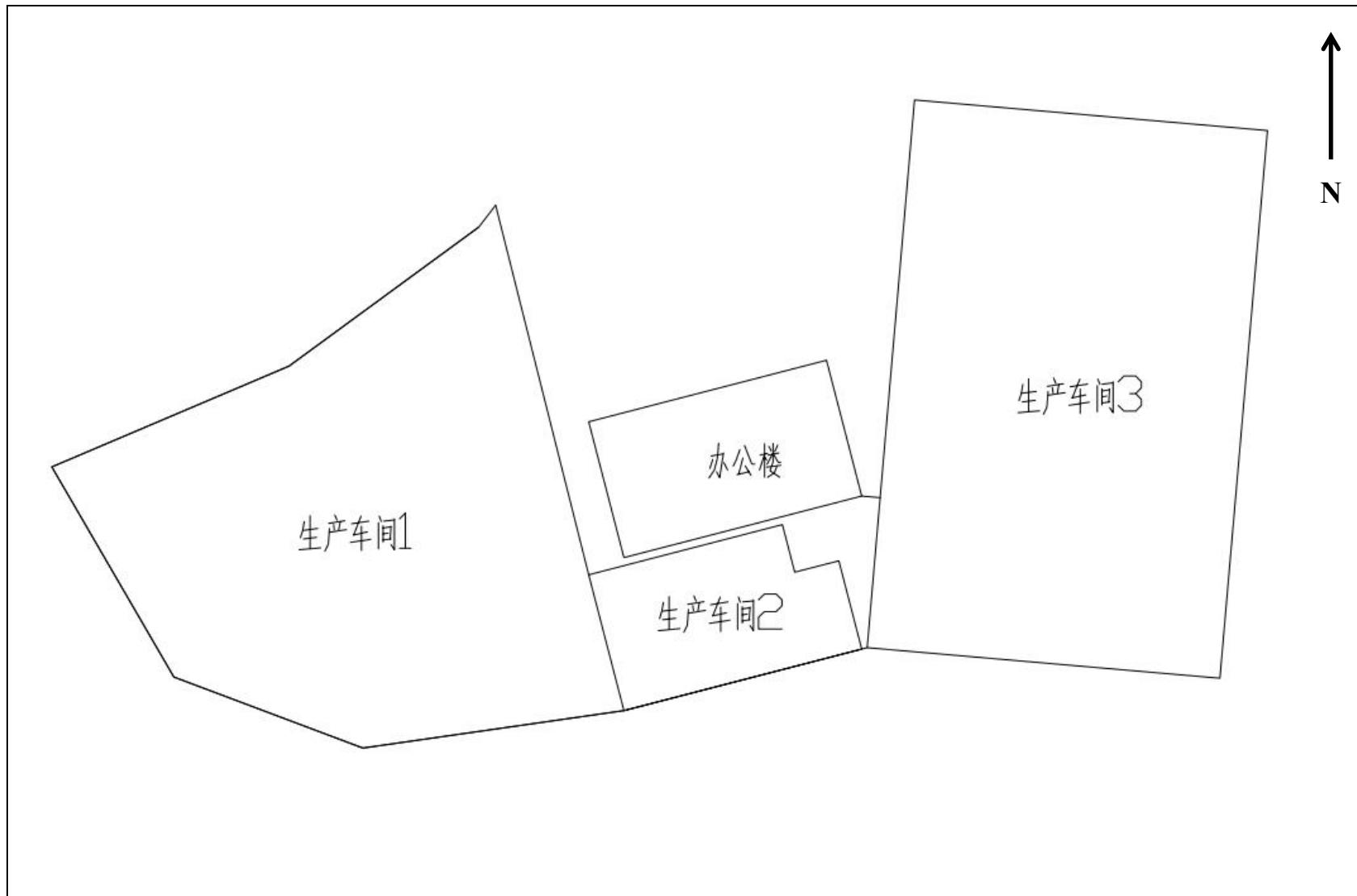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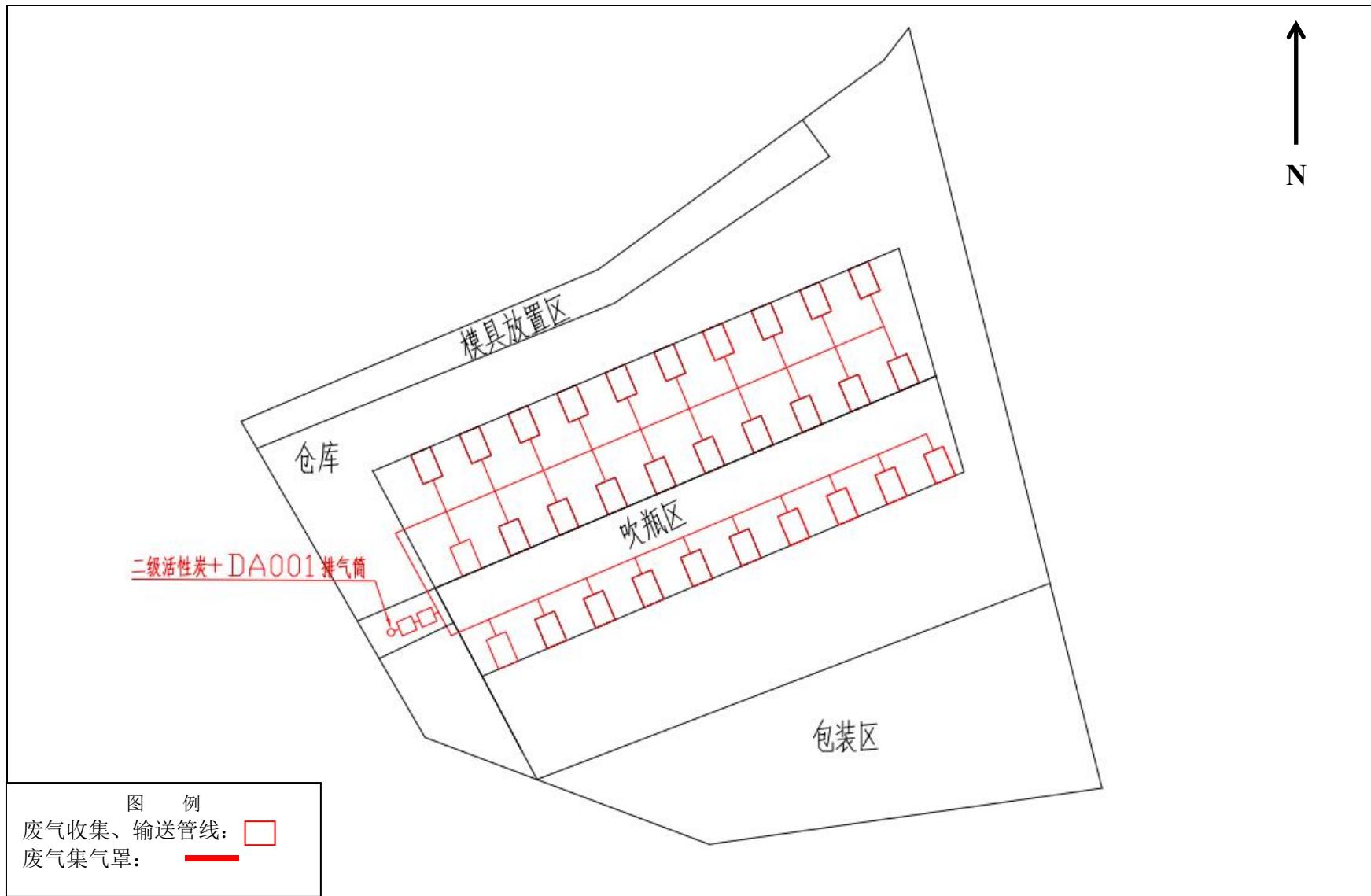
附图 4-1：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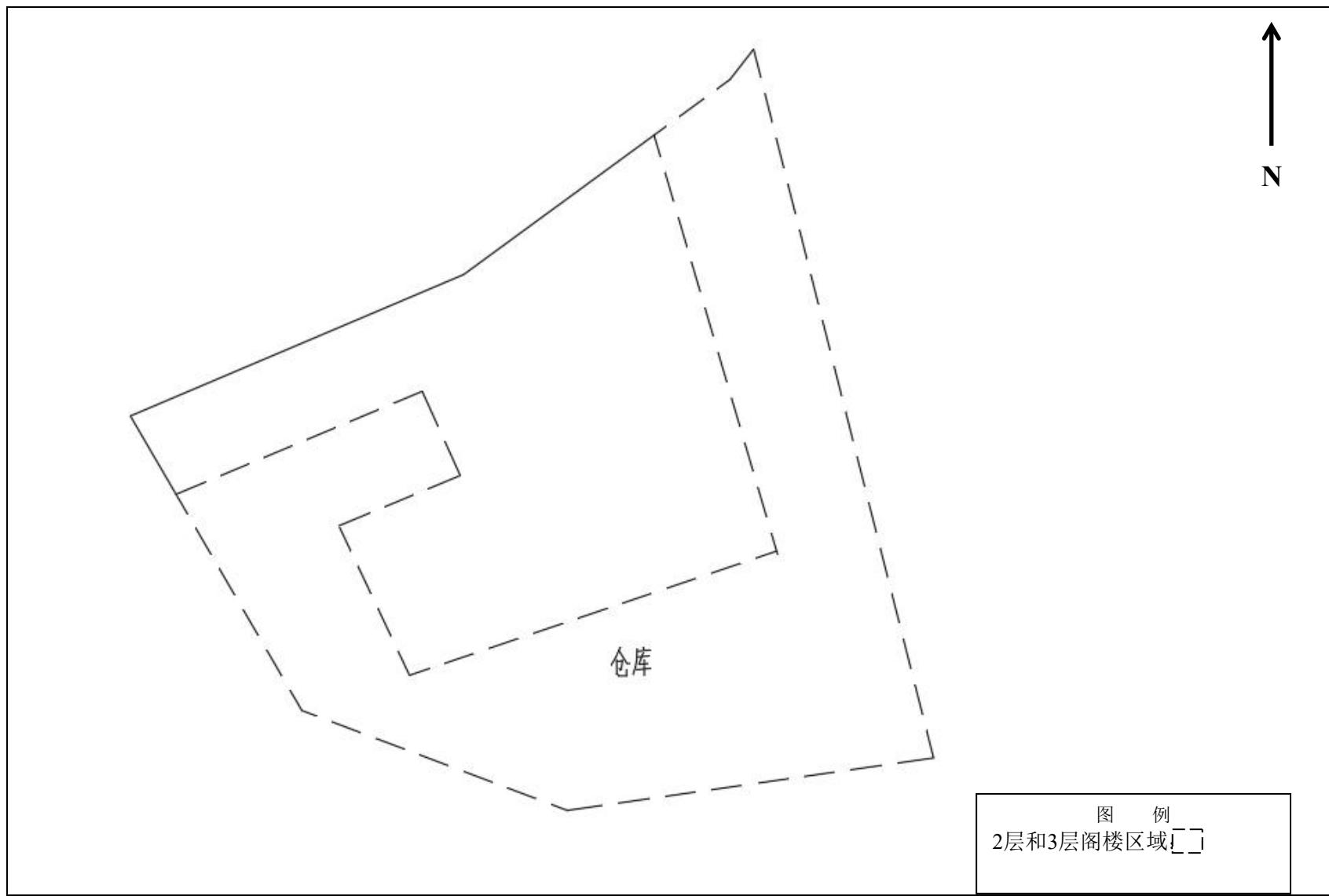
附图 4-2：项目附近区域基本农田板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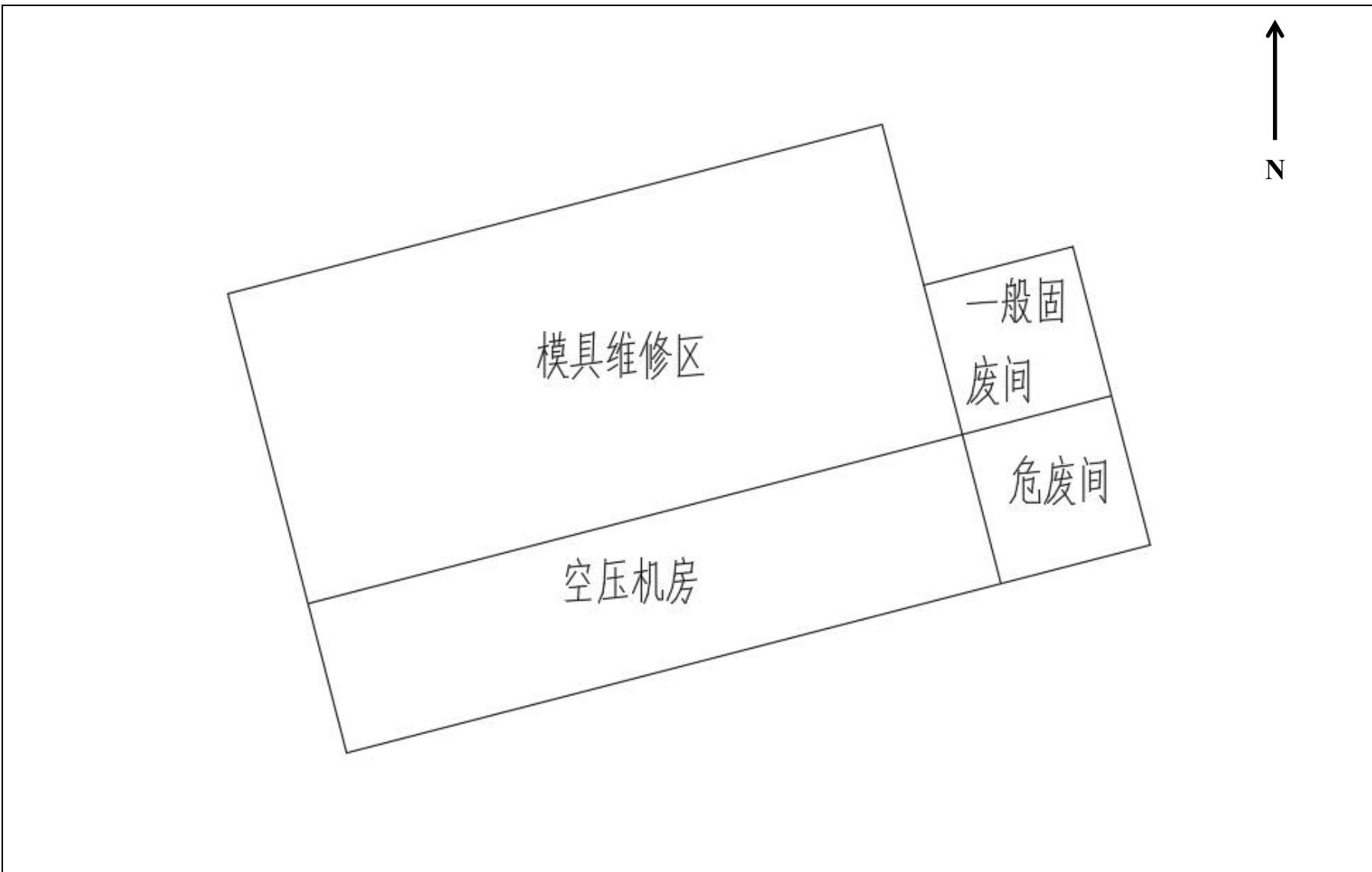
附图 5-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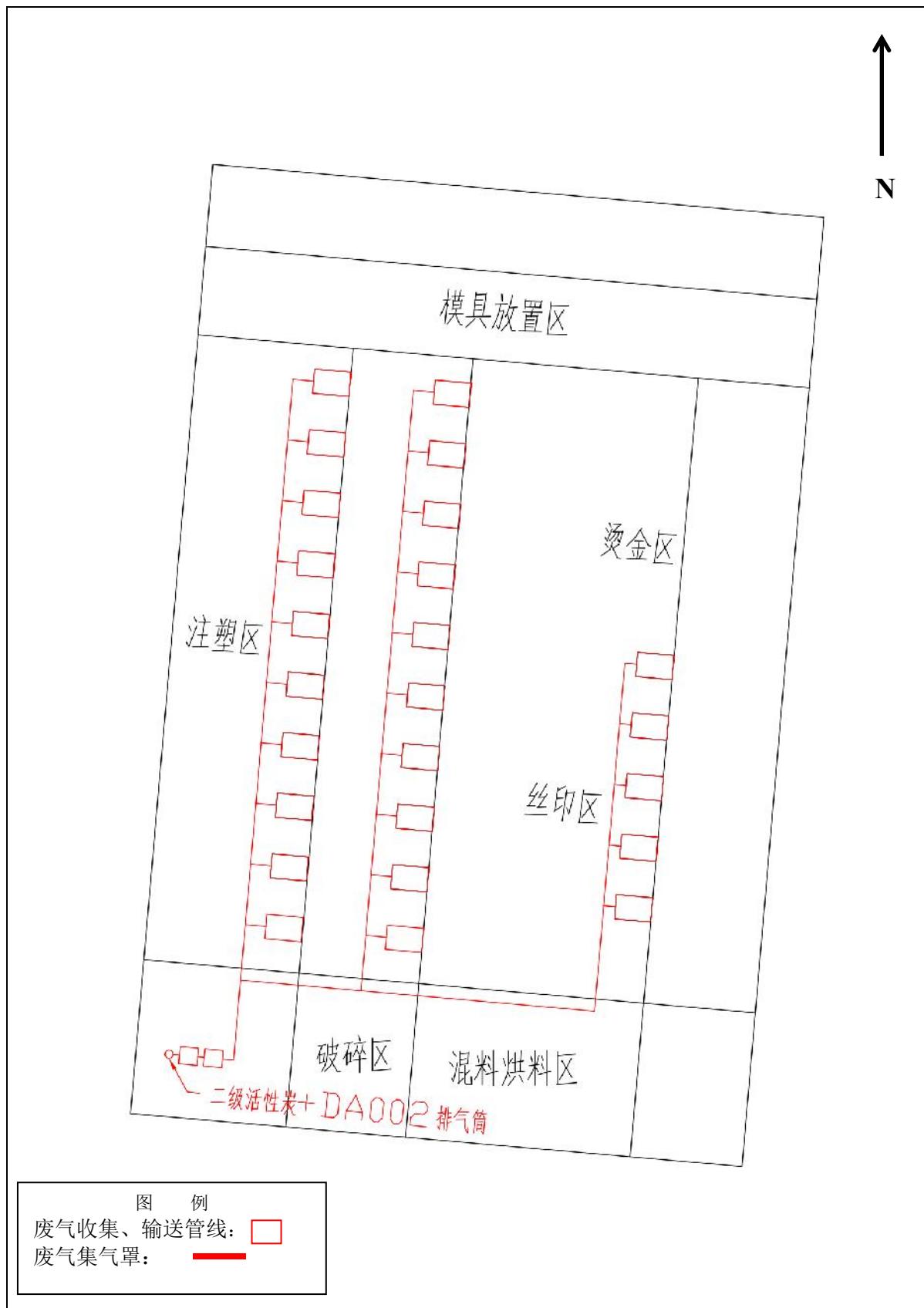
附图 5-2：项目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生产车间 1 (阁楼区域)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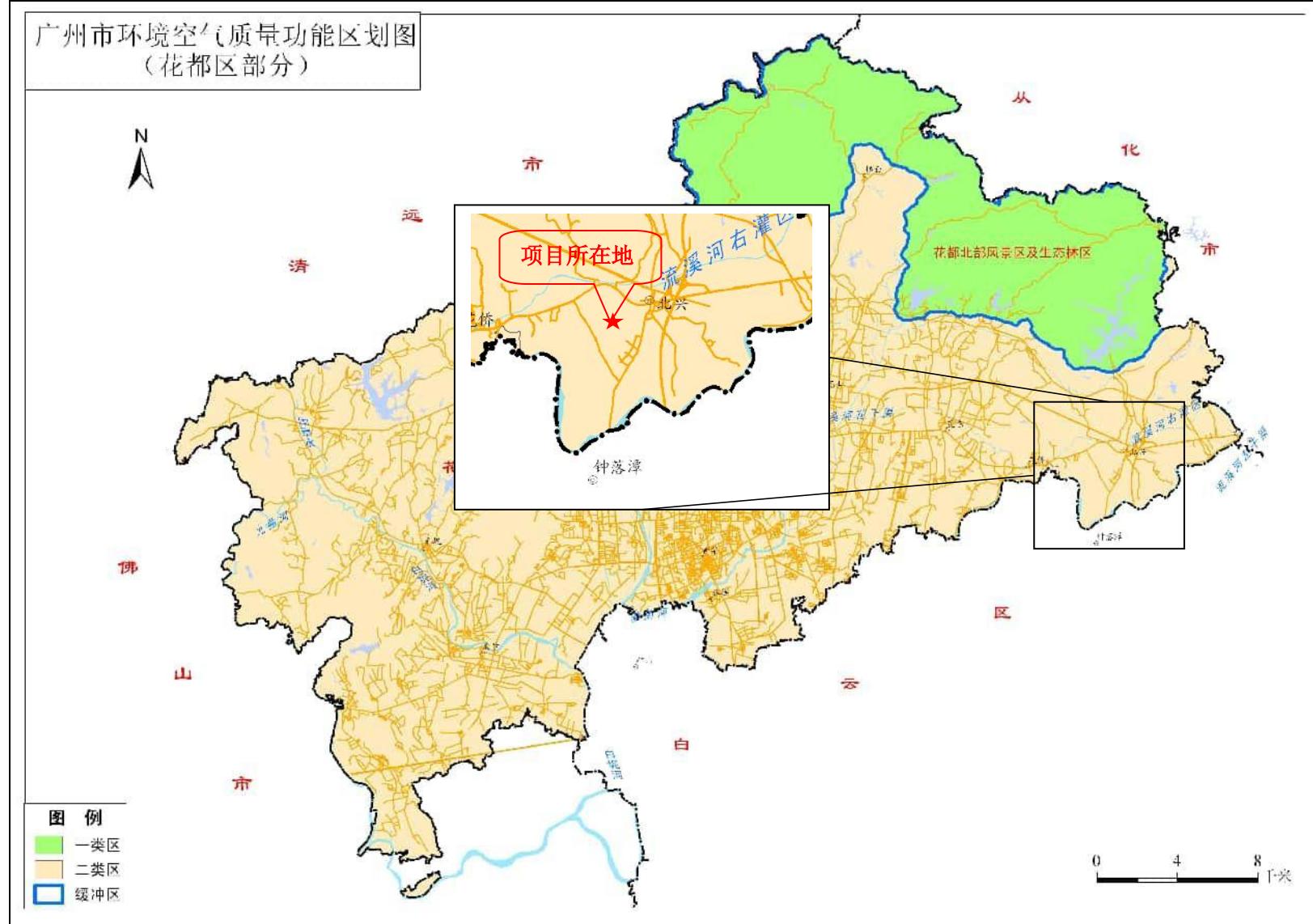


附图 5-4：项目生产车间 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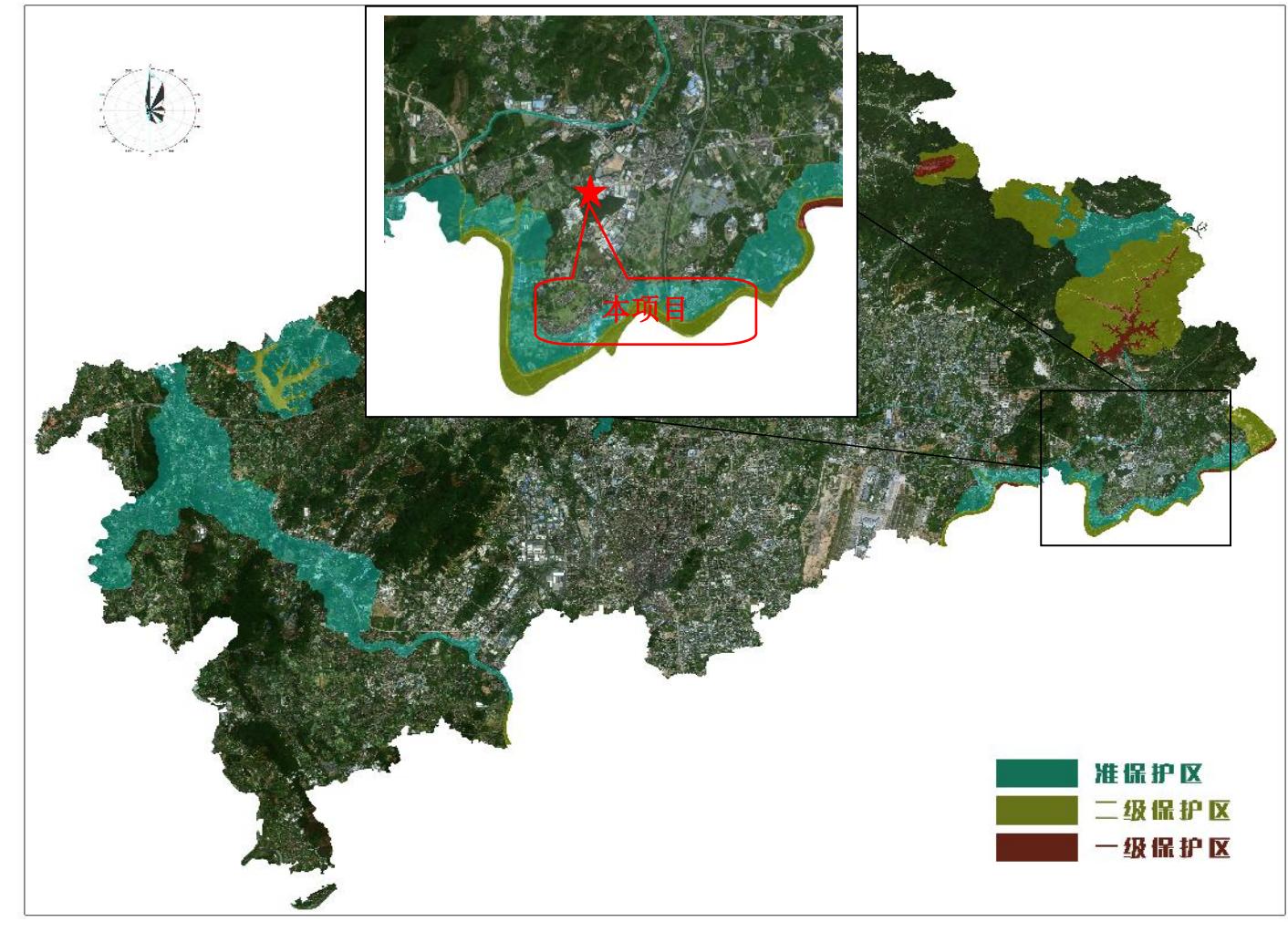
附图 5-5: 项目生产车间 3 总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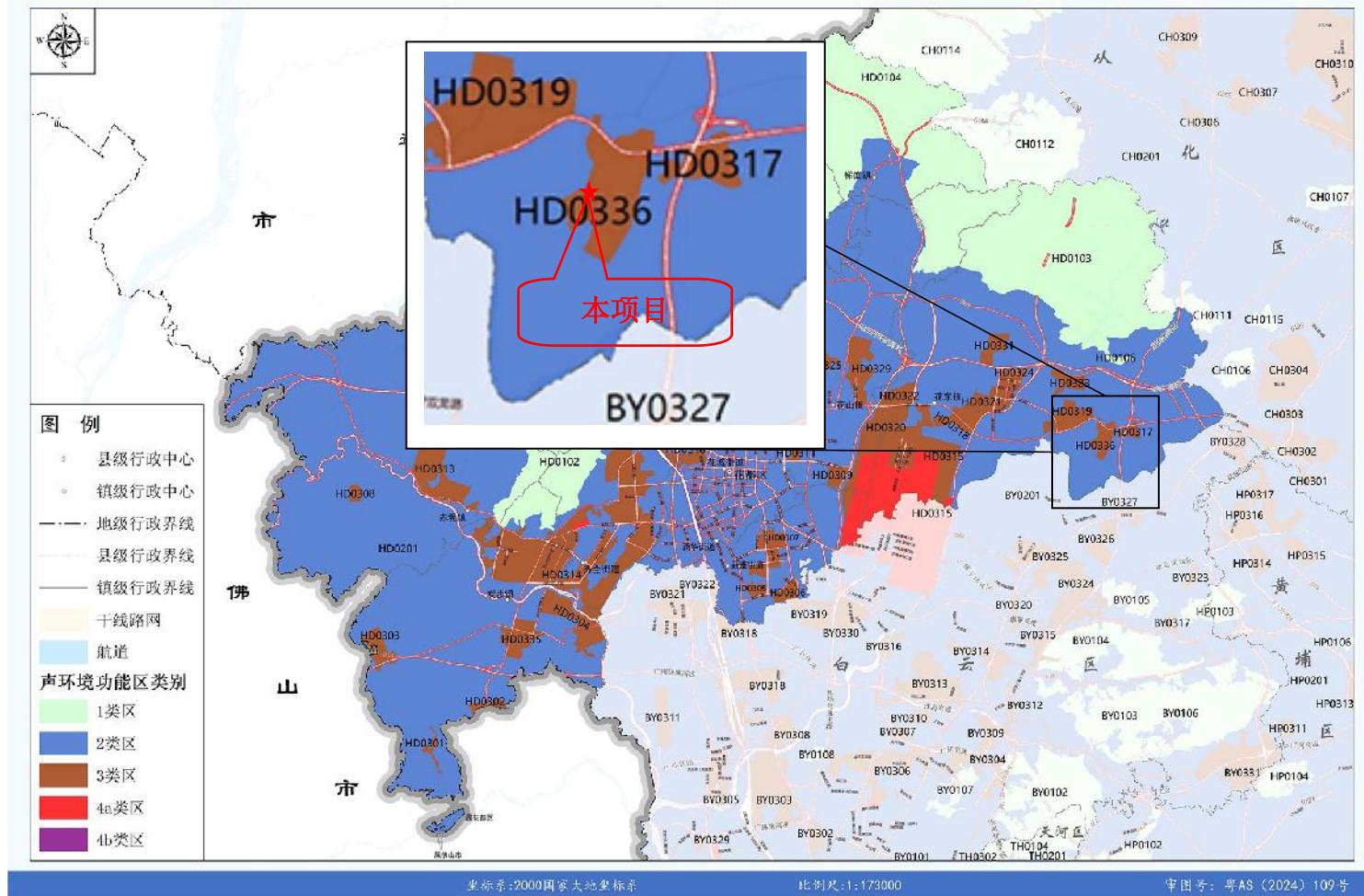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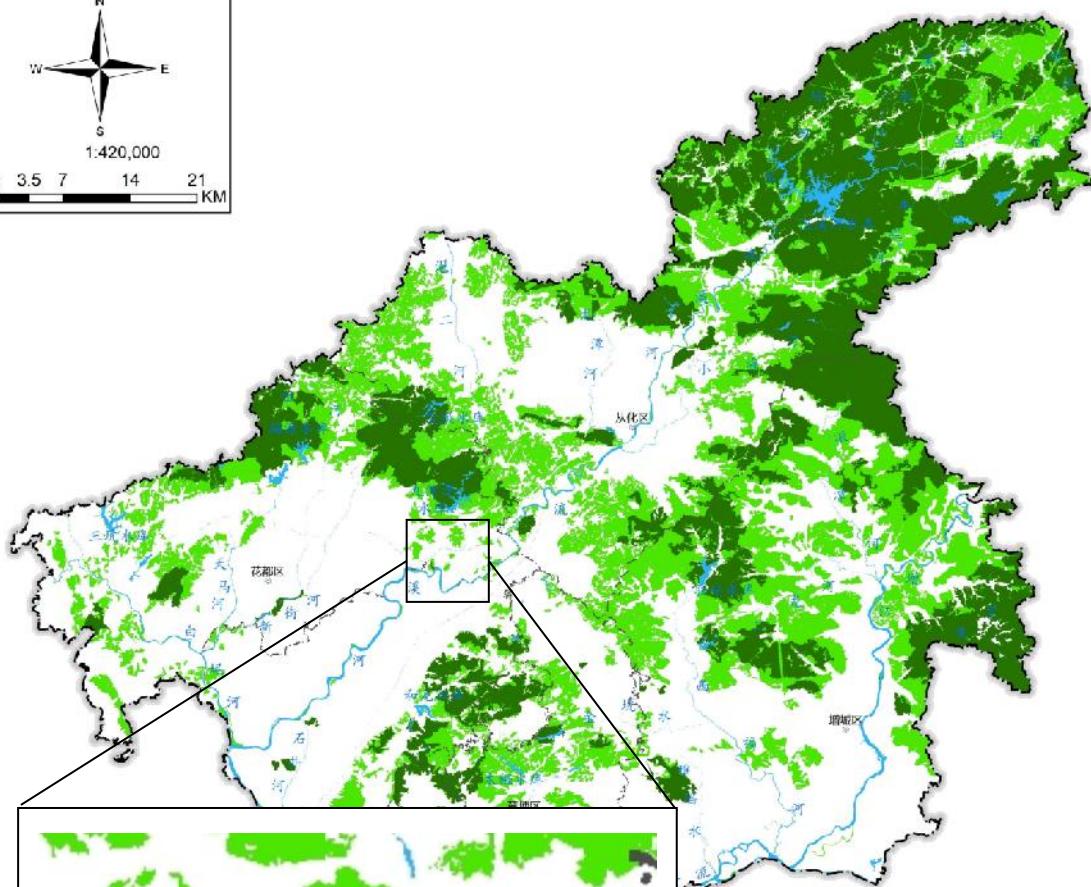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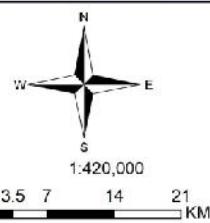
附图 7：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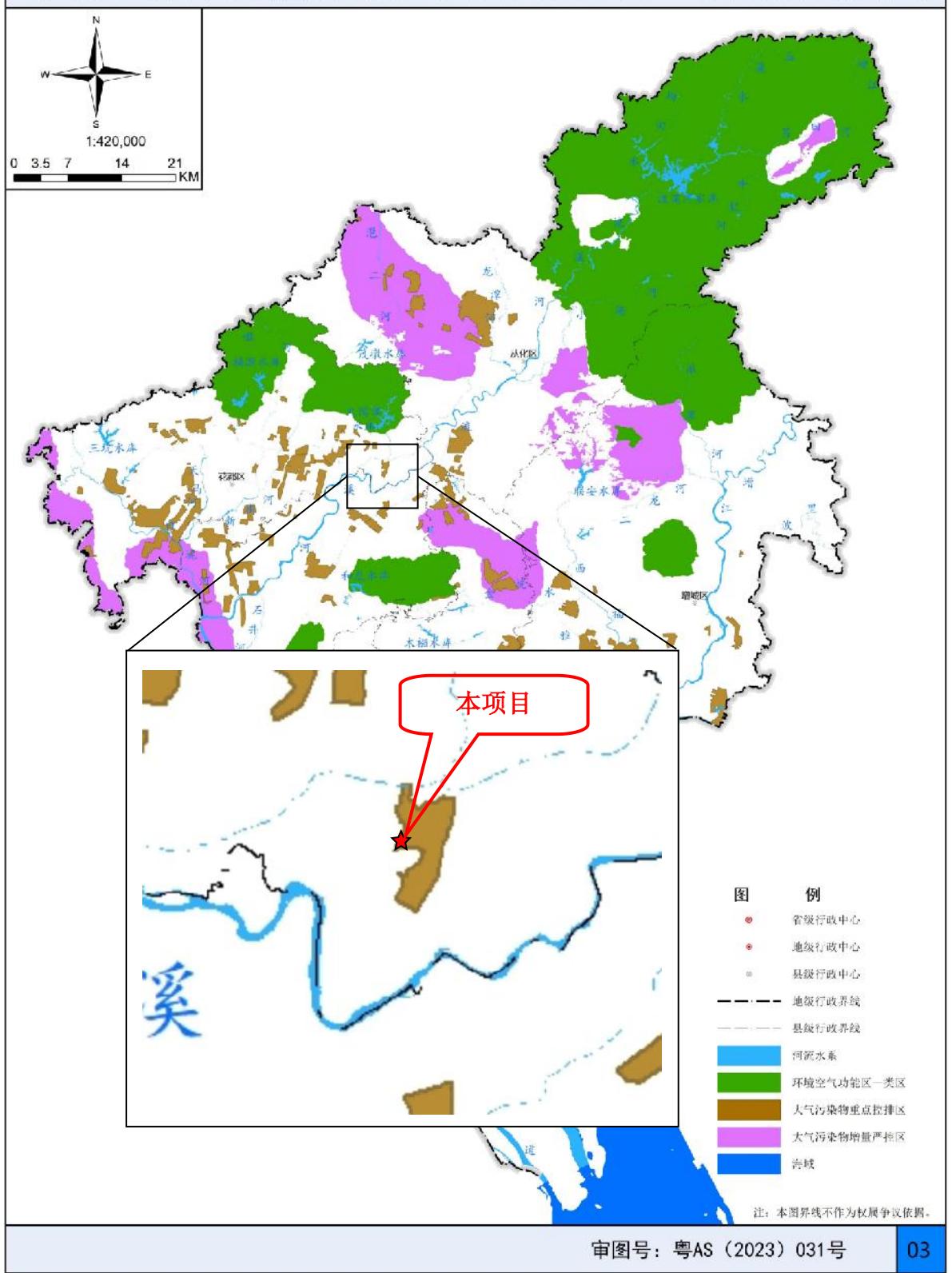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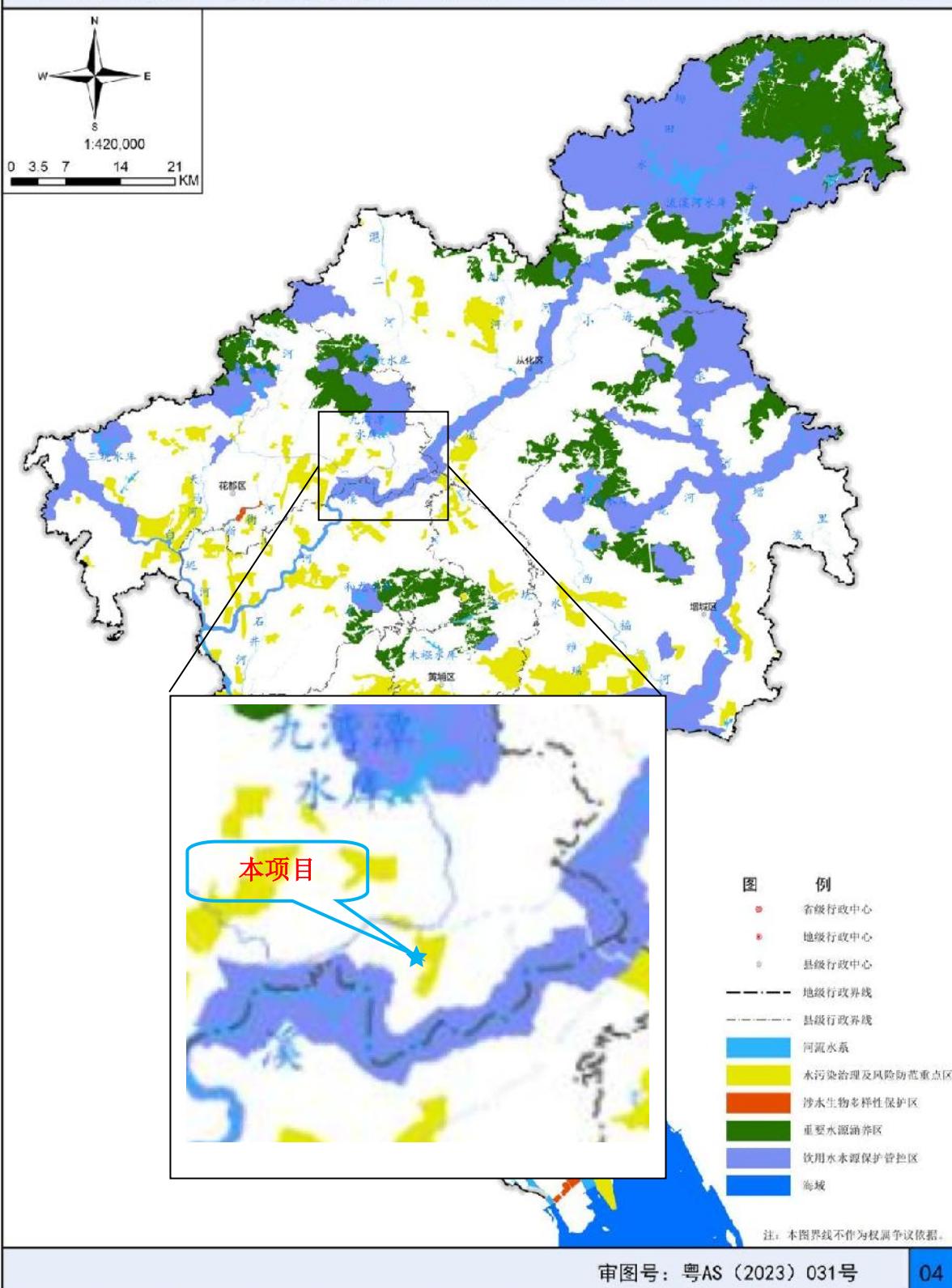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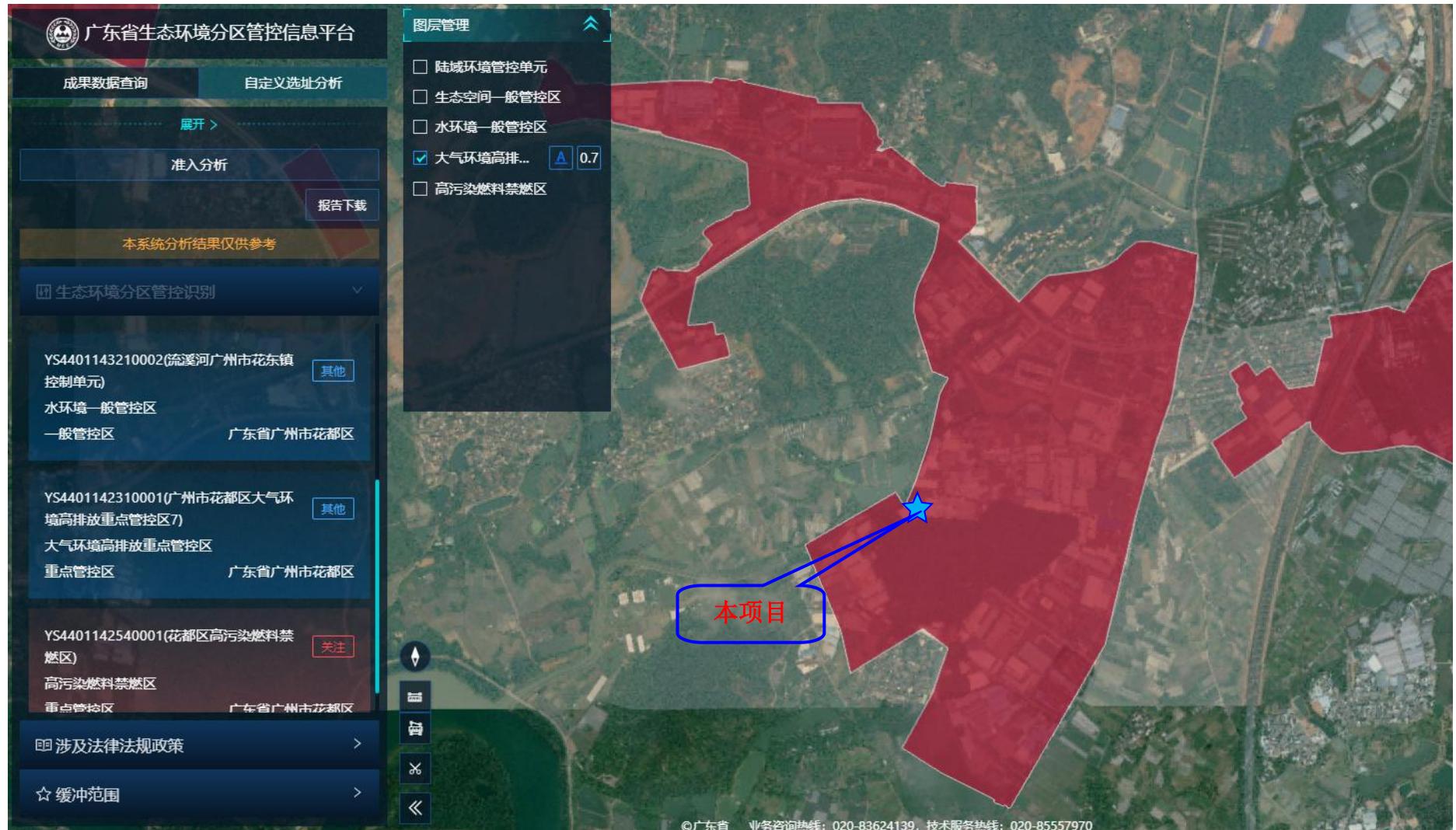
附图 12-1：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12-2: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2-3：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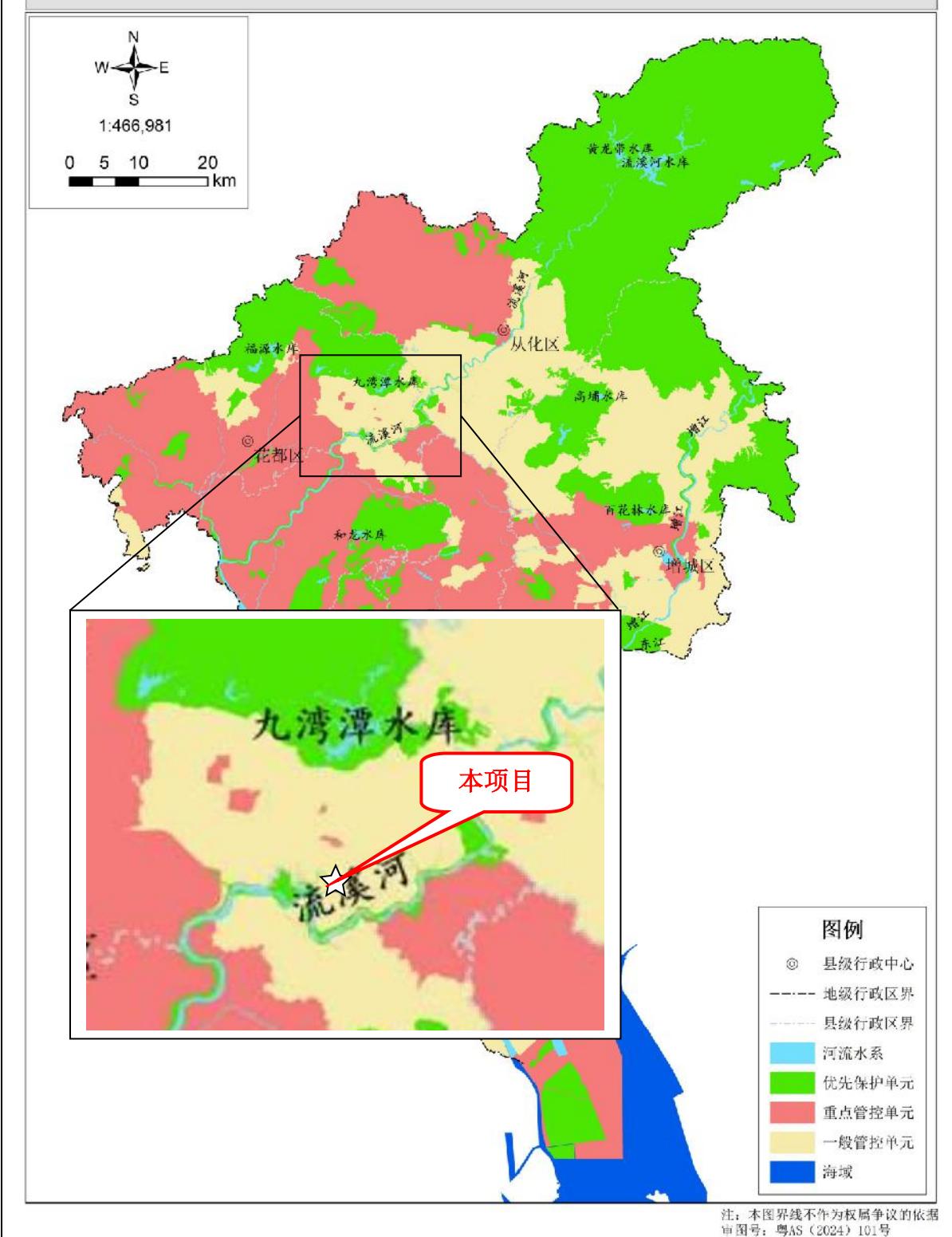


附图 12-4: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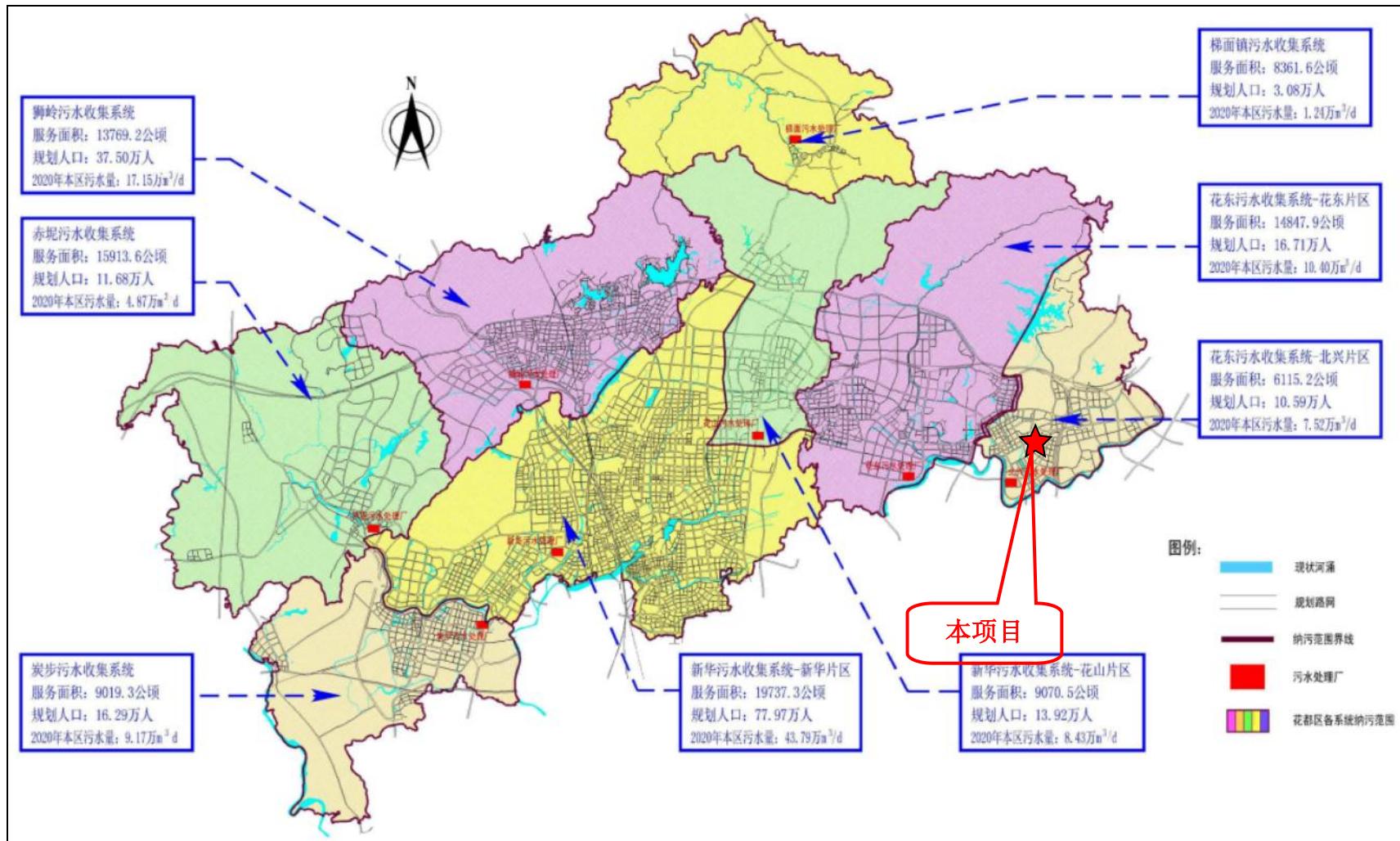


附图 12-5: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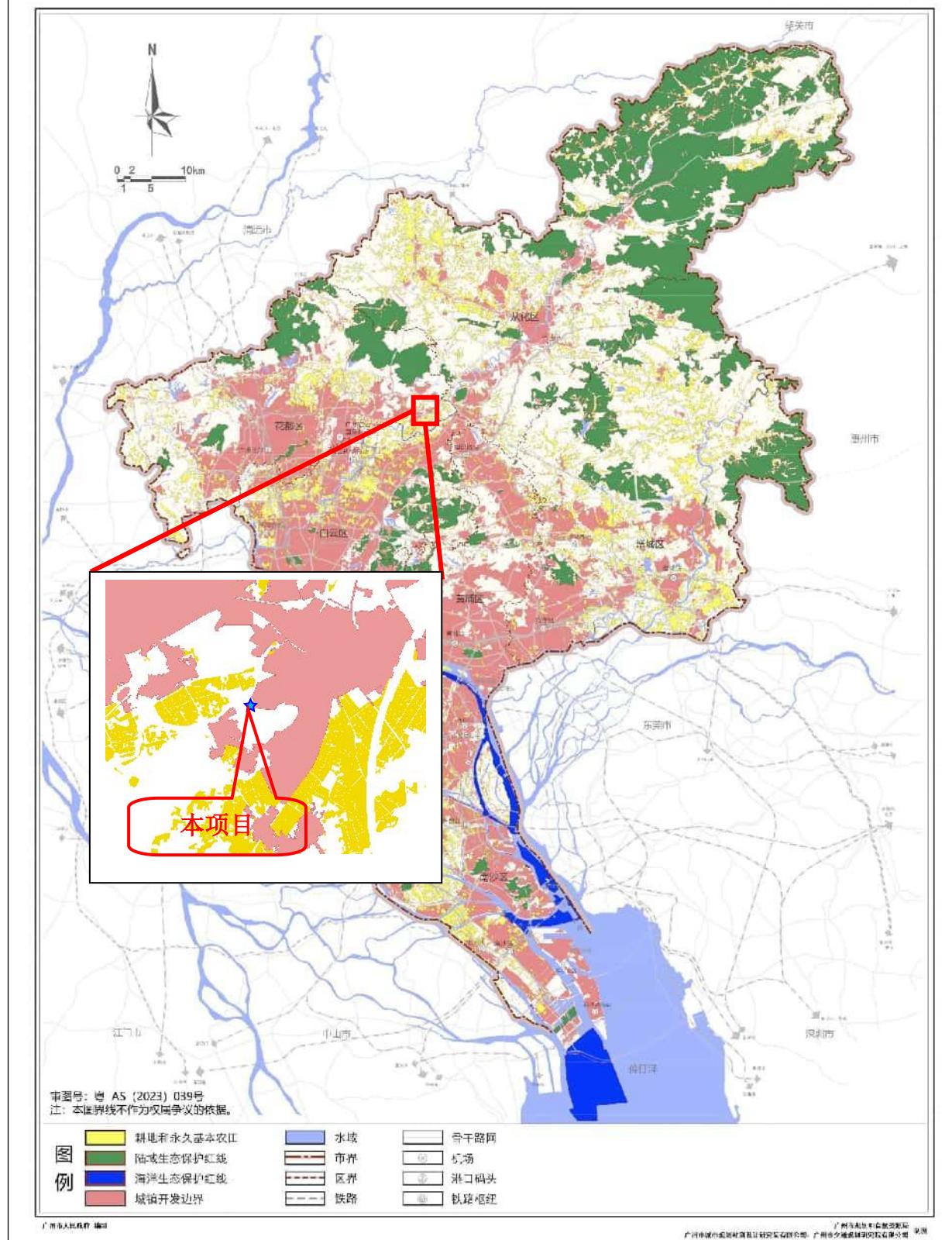
附图 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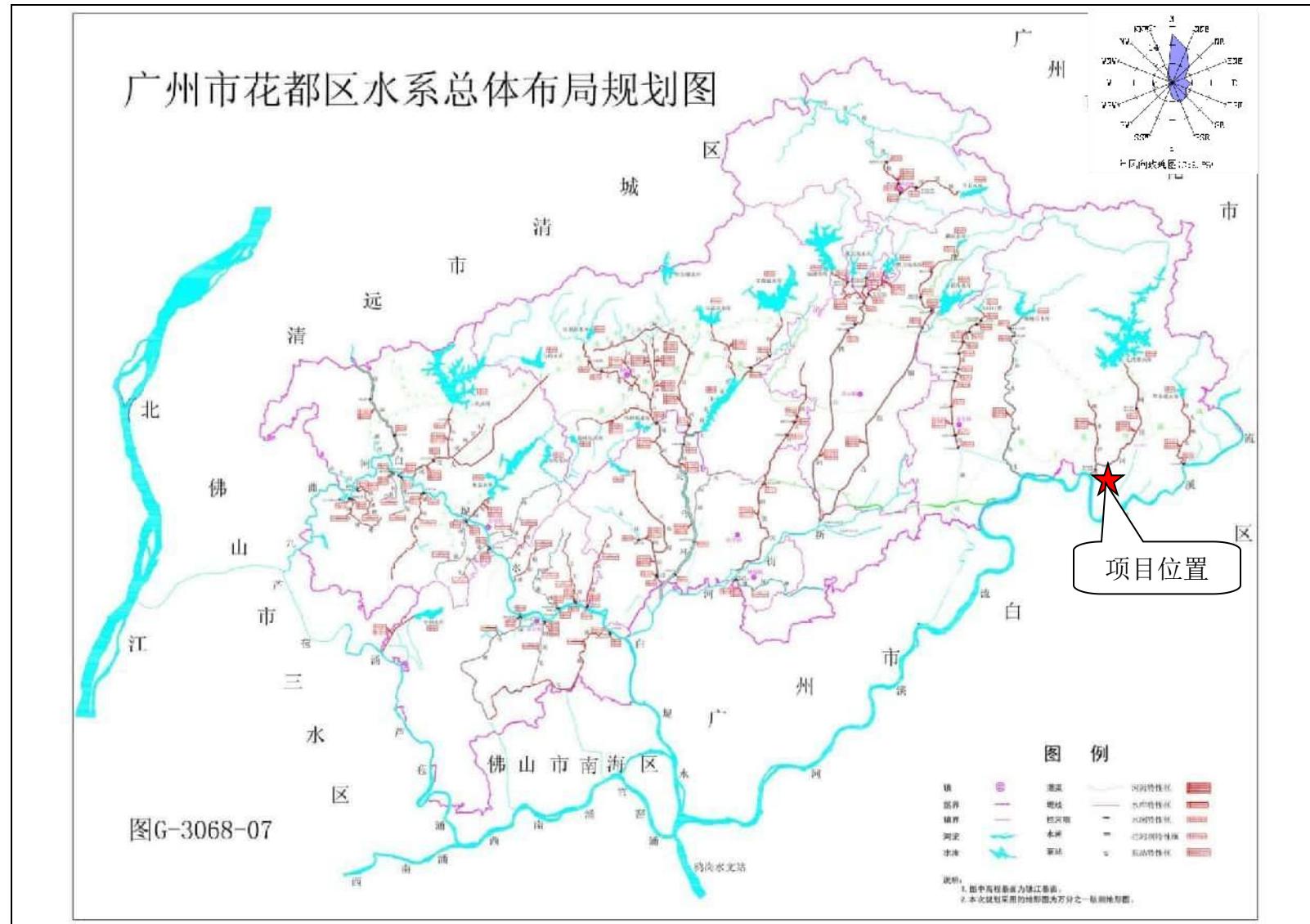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5: 广州市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6-1：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16-2：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区域放大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晨晖无纺布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2023 字第 03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4.62	花东
许 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氯 7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图 17：园区排水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1-390187

项目名称：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

项目单位：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5839413B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8：投资项目代码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环保资讯 > 环评公示

## 公开公示 / News

- 公开公示 >
- 环评公示 >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竣工公示 >
- 调试公示 >

## 新闻资讯 / News

- + 现代工业废气治理的防治措施
- + 工业废气治理的原理是什么？
- + 印刷厂废气如何处理
- + 造纸工业工业废水治理中的预处理
- + 工业废气治理如何处理废气？
- + 工业废水治理重要性

## 热门关键词 / Keywords

- voc废气治理
-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  
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建设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395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48125587@qq.com

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公示稿.pdf

标签

本文网址：<http://www.sishuo-ep.com/news/725.html>

我们在线，来聊聊

附图 19：公示截图



附图 20：工程师现场图片

## 附件 1：委托书

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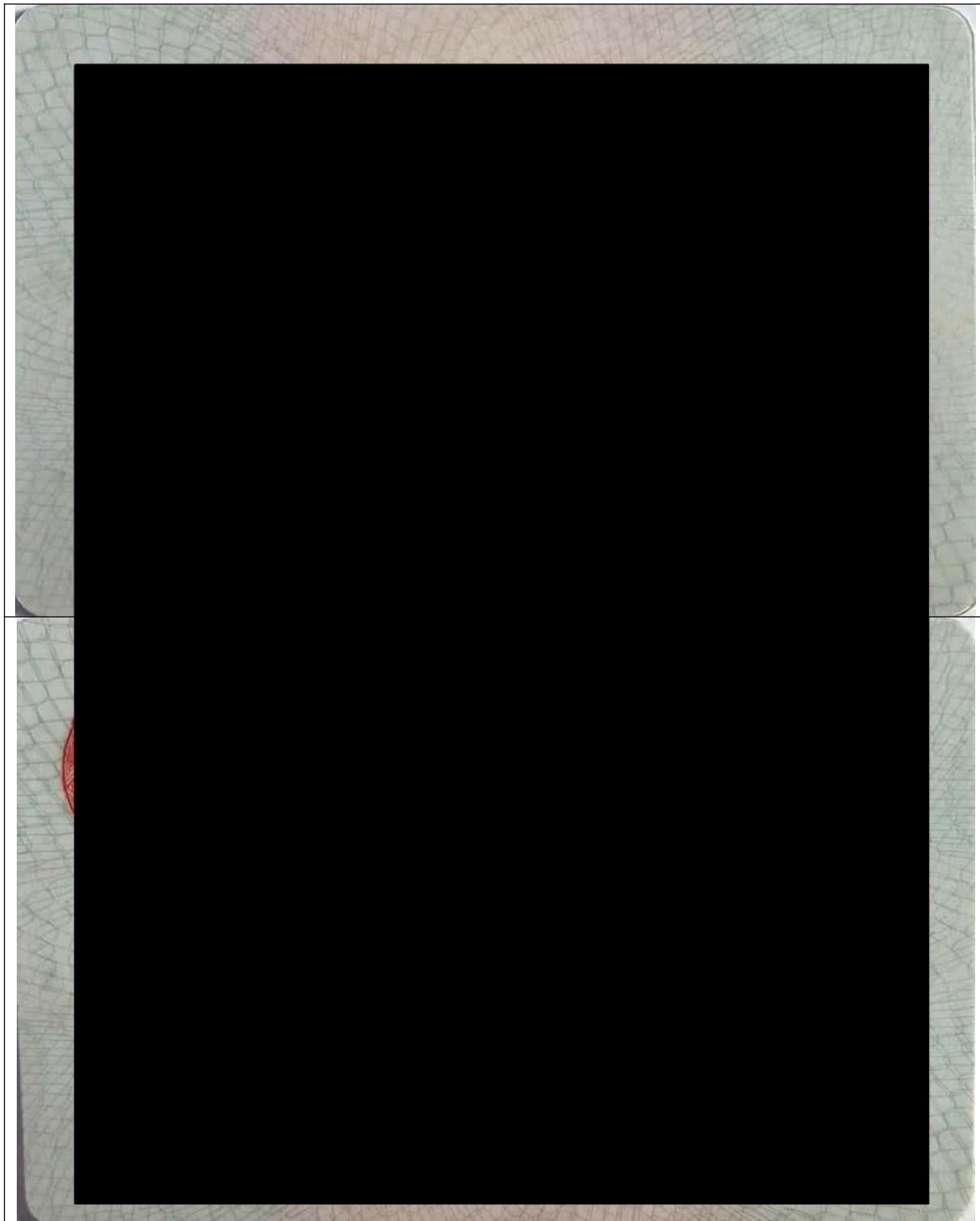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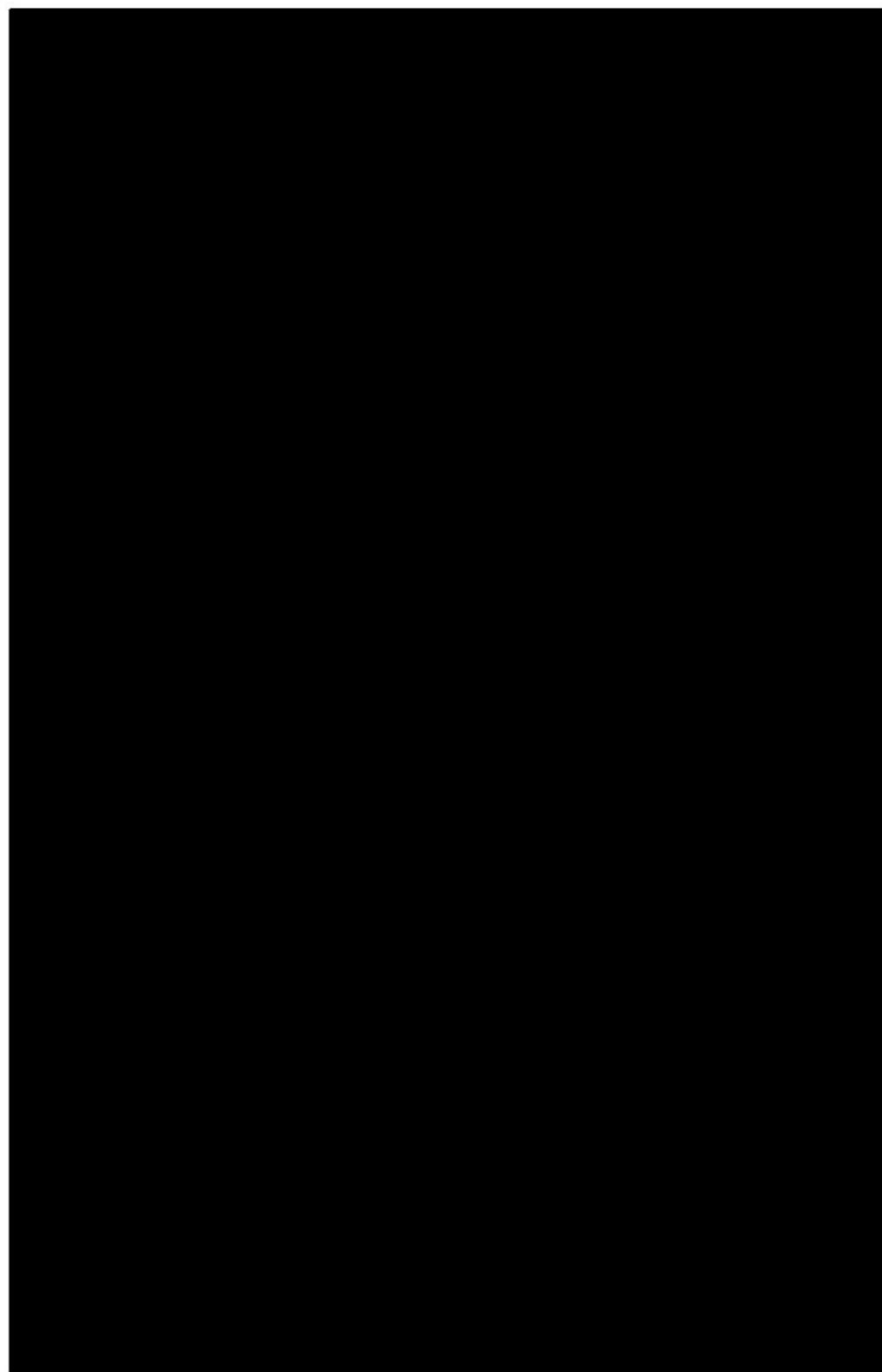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引用的地表水检测报告（节选）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20211911582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51101  
项目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韶关市端州区黄江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 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1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信军, 张浩德, 苏伟勇, 朱文勤, 伍文水, 魏光靖, 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 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龙美静、钟钰婷、陈善福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 (N23°29'7", 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 稀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1 次/天
地下水	G1 地点 (N23°27'24", 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锌、 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 氯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 性酚类、氯化物、砷、汞、铬(六 价)、总硬度、氯、铁、锰、溶 解性总固体、高程的盐指数、硫 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 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 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里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硫酸根、重碳酸根、氯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氧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香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污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污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 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氯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µ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铅、锌、钼、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斜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sup>3</sup>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sup>3</sup>
	丙烯腈	《环境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 采样依据:

-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 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2023-04-17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leq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leq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leq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leq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geq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leq 0.3$	达标
备注		1. 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表示低于检出限; 3.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 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leq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leq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leq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leq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leq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geq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2023-04-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leq 0.3$	达标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leq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leq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leq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leq 0.5$	达标

2023-04-17	总磷	0.04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3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5	°C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氯氮	0.30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件 6：引用 TSP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TH23102101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  
楼 516 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廖新玲

签 发：丁惠莉

审 核：黄彬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吉星村 吉星路9号
采样人员	李增毅、莫海森	采样日期	2023.10.21-2023.10.28
分析时间	2023.10.22-2023.10.31		
分析人员	余宛玲、潘丽燕、柯康婷、钟楚莹、杨继舜、黄冰、李育冰、庄婉婷、廖新玲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TVOC(8小时平均值)、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2、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备注	--		

###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0.21	20.5-22.4	100.3-100.4	69-74	东北	1.4-1.7
2023.10.22	20.0-23.0	100.2-100.4	68-78	东北/东	1.3-1.6
2023.10.23	20.6-22.6	100.3-100.5	68-72	东北/西北	1.4-1.6
2023.10.24	20.5-23.8	100.2-100.4	65-76	北/西	1.4-1.6
2023.10.25	21.3-22.5	100.3-100.4	67-72	西北/北	1.4-1.5
2023.10.26	20.5-23.2	100.2-100.4	66-71	西/西北/北	1.4-1.6
2023.10.27	20.6-22.4	100.3	67-72	北/西北/东北	1.5-1.6
2023.10.28	20.6-21.8	100.3-100.4	69-73	东北/北	1.5-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 二、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21	TVOC	项目场址 (G1)	22	6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56	600	μg/m <sup>3</sup>
2023.10.22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87	3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76	300	μg/m <sup>3</sup>
2023.10.22	TVOC	项目场址 (G1)	52	6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30	600	μg/m <sup>3</sup>
2023.10.23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2	3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86	300	μg/m <sup>3</sup>
2023.10.23	TVOC	项目场址 (G1)	71	6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64	600	μg/m <sup>3</sup>
2023.10.24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0	3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72	300	μg/m <sup>3</sup>
2023.10.24	TVOC	项目场址 (G1)	50	6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47	600	μg/m <sup>3</sup>
2023.10.25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89	3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67	300	μg/m <sup>3</sup>
2023.10.25	TVOC	项目场址 (G1)	79	6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23	600	μg/m <sup>3</sup>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7	3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82	300	μg/m <sup>3</sup>
2023.10.26	TVOC	项目场址 (G1)	51	600	μg/m <sup>3</sup>
		花桥小学 (G2)	35	600	μ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3	300	$\mu\text{g}/\text{m}^3$
		花桥小学 (G2)	69	300	$\mu\text{g}/\text{m}^3$
2023.10.27	TVOC	项目场址 (G1)	39	600	$\mu\text{g}/\text{m}^3$
		花桥小学 (G2)	46	600	$\mu\text{g}/\text{m}^3$
2023.10.28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4	300	$\mu\text{g}/\text{m}^3$
		花桥小学 (G2)	86	300	$\mu\text{g}/\text{m}^3$

备注: 1、TVOC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text{NH}_3 200 \mu\text{g}/\text{m}^3$ , TVOC  $600 \mu\text{g}/\text{m}^3$ ) ;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300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2		花桥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2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3		花桥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3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4		花桥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4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5		花桥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5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6		花桥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6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2023.10.27		花桥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2023.10.27		项目场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 1、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20(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项目场址(G1)	0.54	0.48	0.59	0.52	2.0
2023.10.22		花侨小学(G2)	0.54	0.52	0.61	0.55	2.0
2023.10.22		项目场址(G1)	0.59	0.52	0.59	0.57	2.0
2023.10.23		花侨小学(G2)	0.50	0.60	0.56	0.57	2.0
2023.10.23		项目场址(G1)	0.51	0.53	0.49	0.52	2.0
2023.10.24		花侨小学(G2)	0.53	0.52	0.51	0.45	2.0
2023.10.24		项目场址(G1)	0.50	0.50	0.48	0.51	2.0
2023.10.25		花侨小学(G2)	0.52	0.49	0.52	0.54	2.0
2023.10.25		项目场址(G1)	0.50	0.48	0.50	0.51	2.0
2023.10.26		花侨小学(G2)	0.56	0.53	0.54	0.51	2.0
2023.10.26		项目场址(G1)	0.53	0.55	0.49	0.48	2.0
2023.10.27		花侨小学(G2)	0.52	0.55	0.54	0.55	2.0
2023.10.27		项目场址(G1)	0.47	0.59	0.54	0.58	2.0
2023.10.28		花侨小学(G2)	0.48	0.54	0.49	0.50	2.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1h 值)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49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2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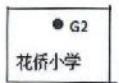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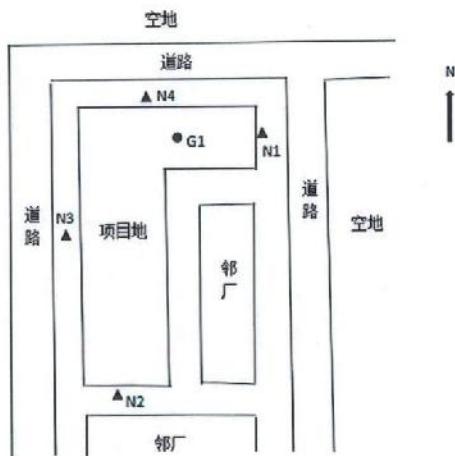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0.2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0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0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0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附: 监测点位图:



### 三、现场照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场址 (G1)



花侨小学 (G2)

图 1: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图 2: 噪声检测照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7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计 HS5671D+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 附件 7：原材料 MSDS 报告及 VOC 报告

### (1) 水性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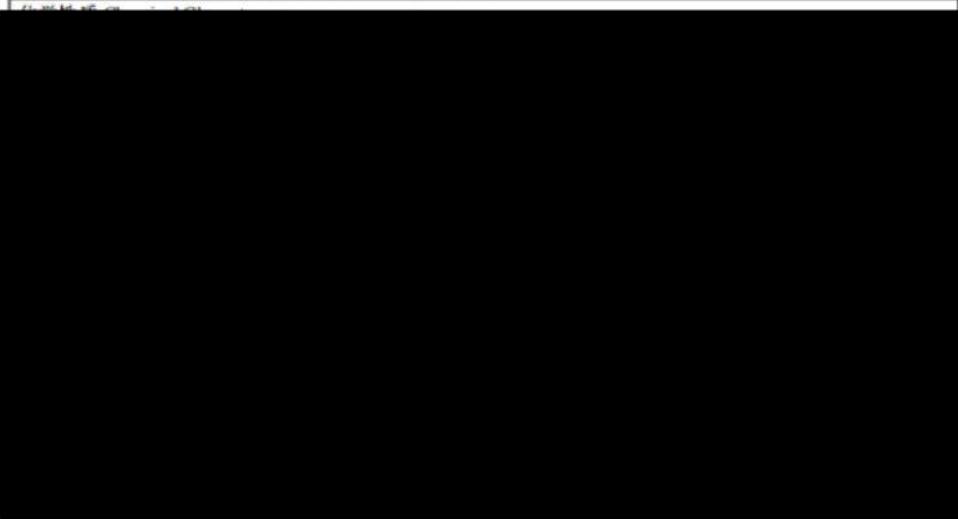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油墨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水性油墨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洋悦塑料五金包装厂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7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757-27772247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水性油墨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部门 (Department): 技术服务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1 年 4 月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A01011009A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非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file)

##### 二、 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中英文名称 Chinese/English Name: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示 (Hazards Symbols)
		/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安定性 (Stability): 密封保质期一年 Sealed shelf life one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 (Acute Toxicity): 无 None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Direct contact skin is harm for health.
致敏性 (Sensitive):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Long-term ingest is harm for health.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To be handl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无涉及规定 Not regulated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无涉及规定 Not regulated
国内运送编号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参考丙类运输要求 Reference to Class C transport requirement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2-2003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20181901326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地址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

样品名称

样品接收日期

样品检测日期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杨广胜

审核

王文革

王文革

日期

2021.05.26

王文革  
技术负责人

No. R34023535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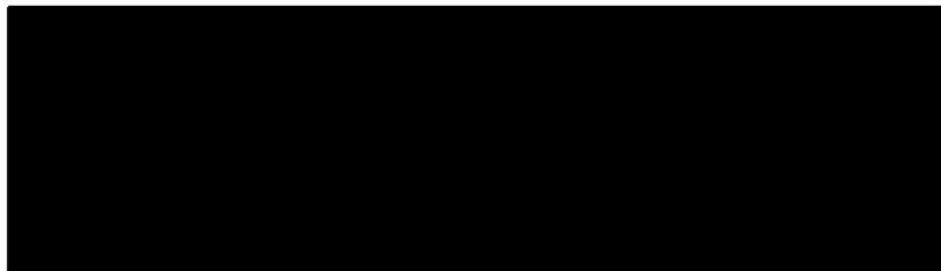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摘要:



中  
華  
檢  
測

C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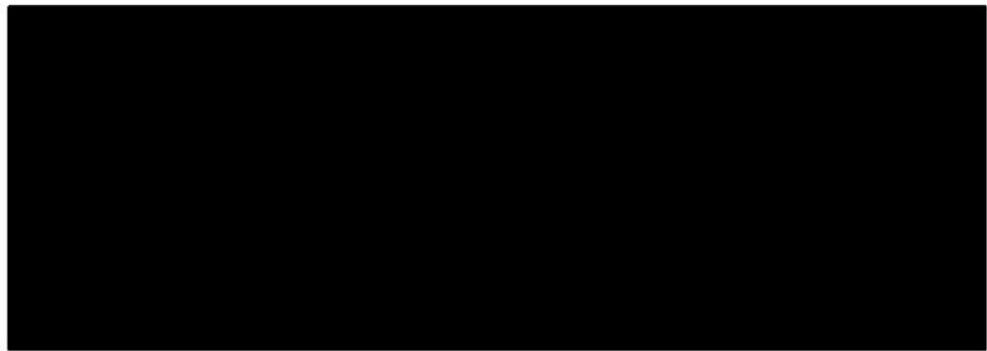
專  
業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膏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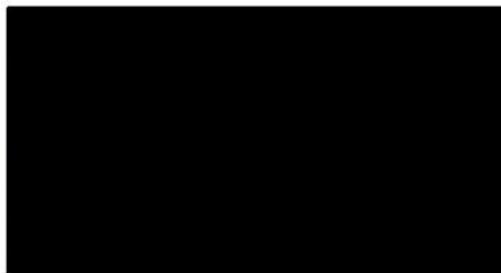
日章  
YUZHANG

## (2) UV 洗车水 MSDS 报告

MSDS 编号: 13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闪点可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不属于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可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禁止明火、防止火星和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安全储存: 本产品可燃、易挥发, 必须贮存于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及备有防火设施的地方。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易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危害: 食入该物质可引起胃肠不适, 恶心、腹痛、呕吐。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可引起末梢神经病, 进行性四肢神经活动失调, 长期吸入可引起神经系统障碍和肝脏、血液病变。皮肤长期或持续与该液体接触或致皮肤干燥脱脂、皲裂、刺激和皮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患者平卧、保暖并且保持安静。若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食入:** 若发生中毒与应急中心联系,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 尽量使病人左侧卧且头向下低, 保持口张开, 以防止呕吐物被吸入。注意观察。若病人昏睡或意识不清, 不能经口给予任何液体。病人清醒, 立即用清水清洗口腔, 并给适当饮水。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不适。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切断物料来源。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橡胶耐油手套,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防毒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地表或地下水体。一旦泄漏进入水源或下水系统, 应立即通知相关机构。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防爆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火源、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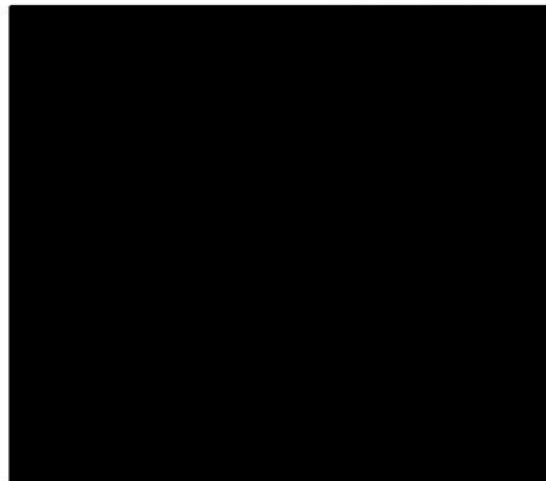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避免日晒, 不得混入其他油品、水分及杂质。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MSDS 编号: I3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允许浓度: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美国 (ACGIH) TLV—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低温环境穿清洁完好的防冻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雨沫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高浓度区作业, 必须有人监护。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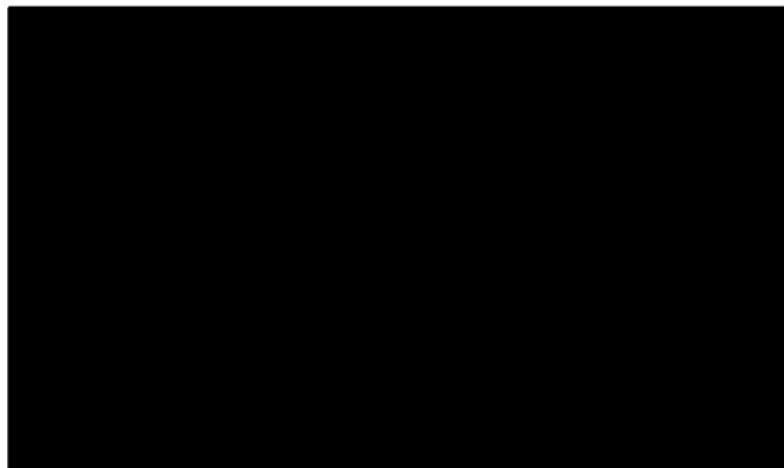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稳定。  
禁 配 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热源、着火源以及不相容物质。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危险分解产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用于合成纤维行业作表面处理剂、润滑剂, 以改善合成纤维的集束性和平滑性; 在橡胶工业中可作润滑剂、脱模剂和增塑剂; 另外, 适用于纺织机械、精密仪器的润滑以

及压缩机密封及铝材加工等方面。如改做其他用途, 请及时与厂家联系, 擅自使用导致不良后果的厂家概不负责。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要特别注意。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所有的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此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的法律和相关的法规。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往地面、下水道倾倒。严禁污染水体。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类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胆固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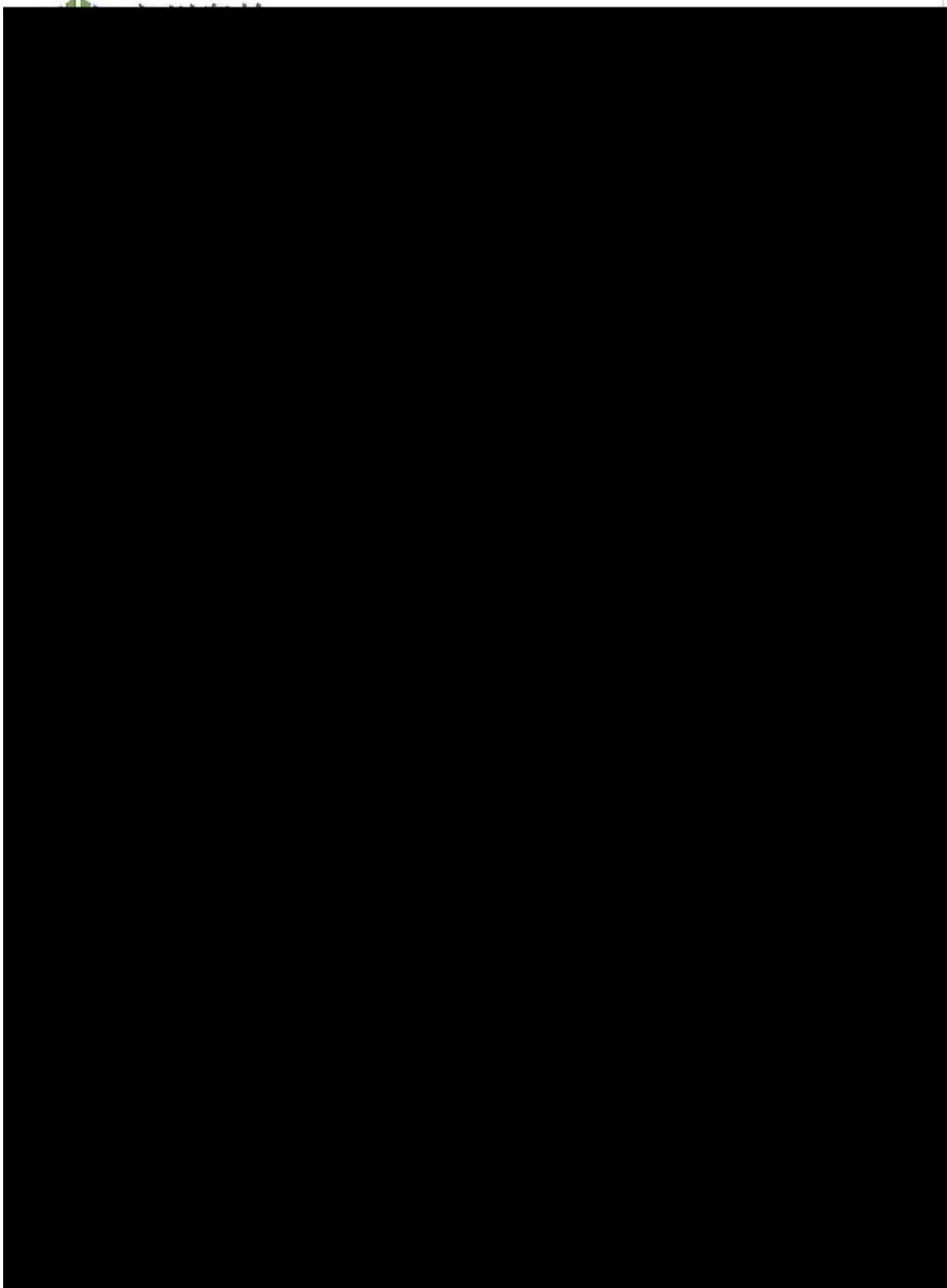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20602-2006);
- 7、《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附件 8：现有数据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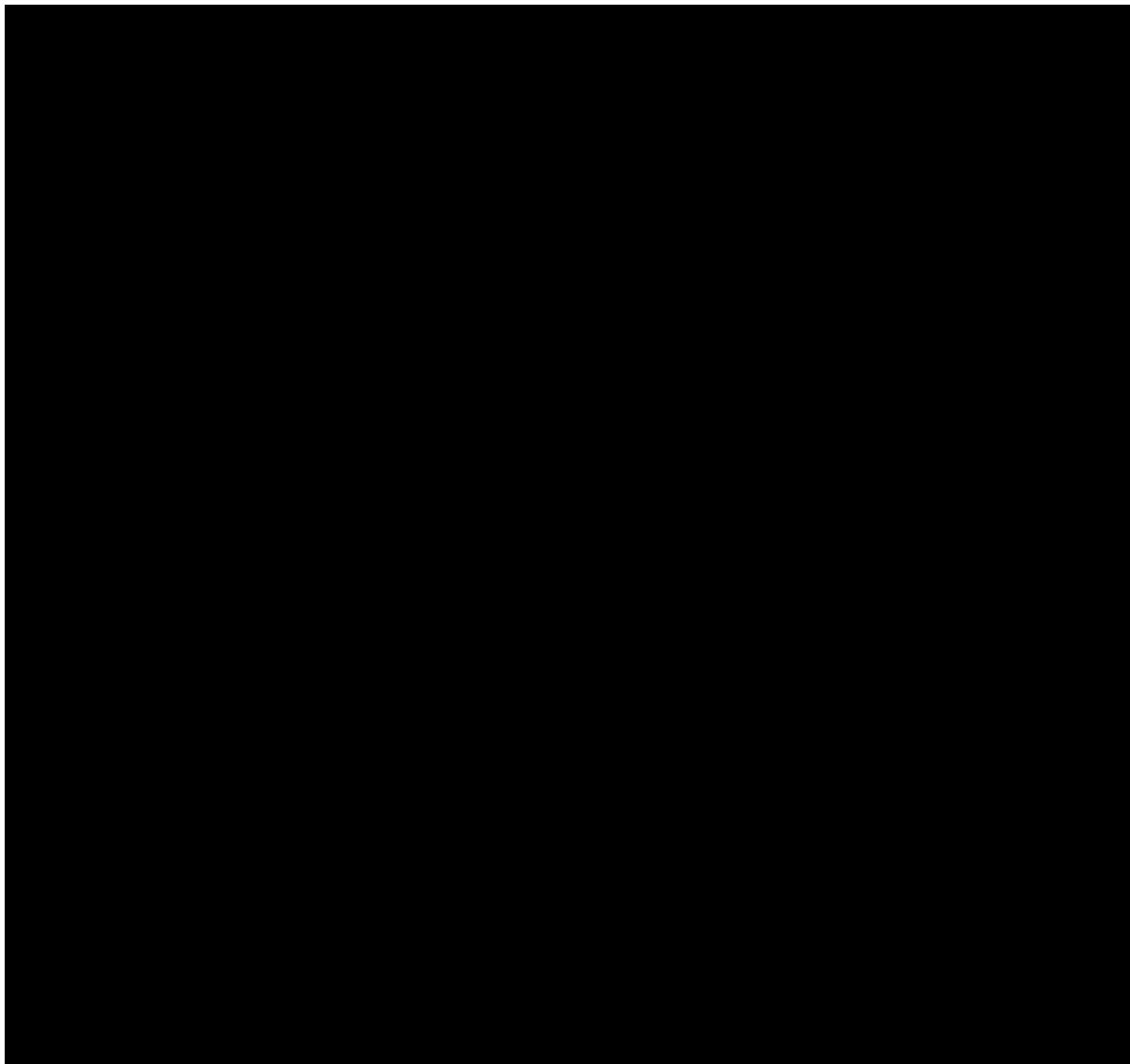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YJ 202502264











第 6 页 共 8 页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GZYuejian@163.com

电 话：020-32033853  
邮 政 编 码：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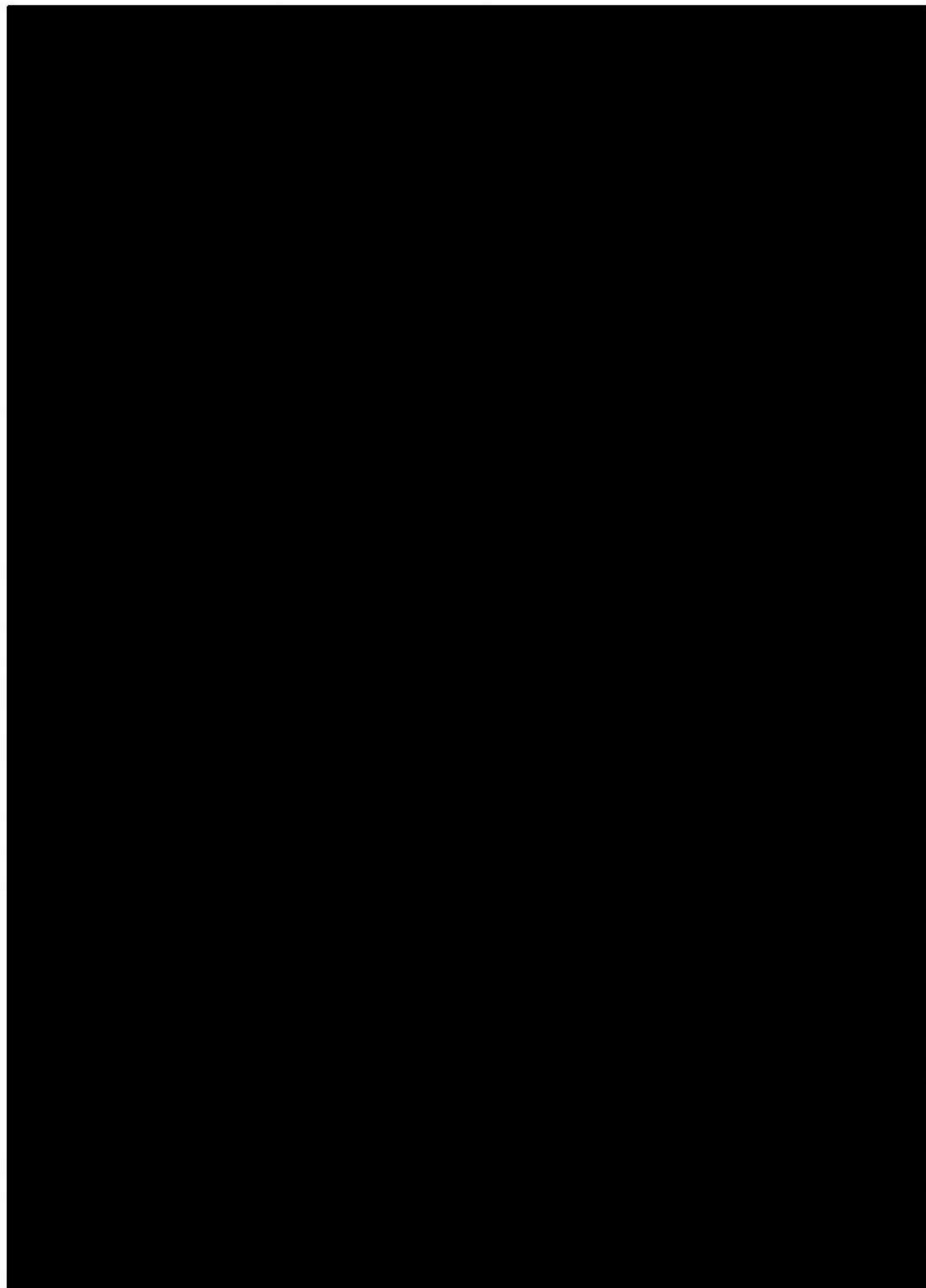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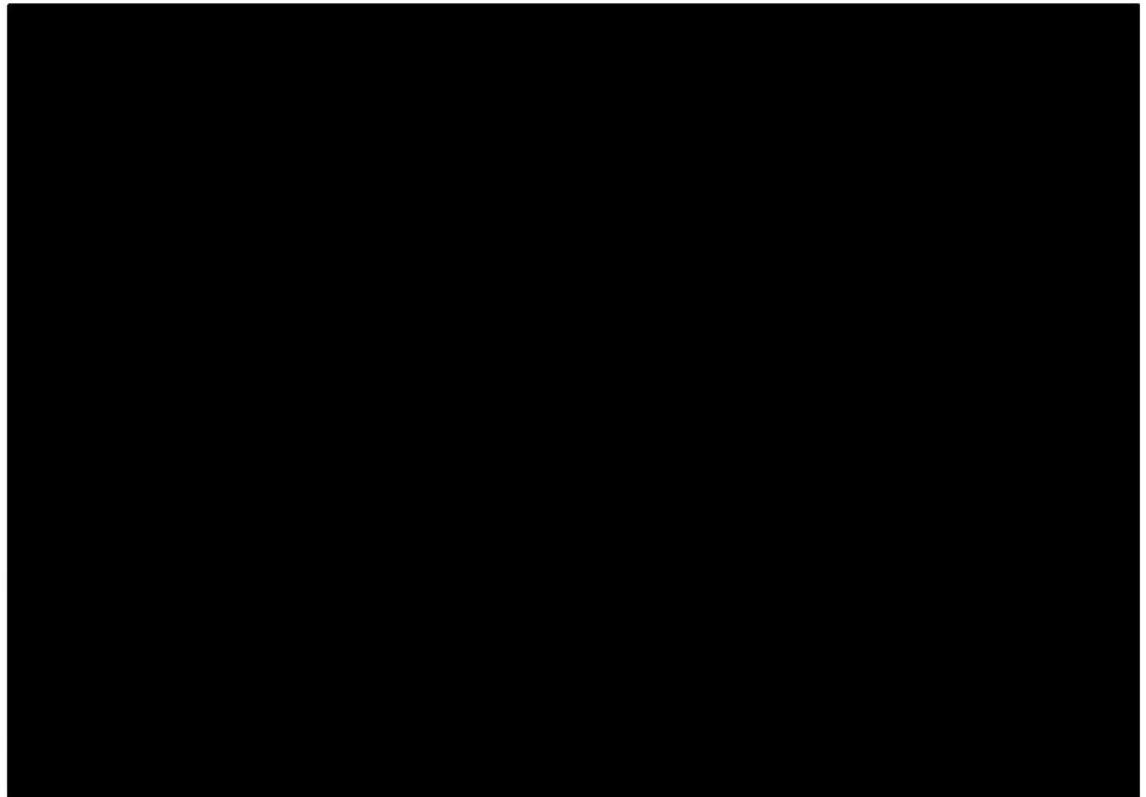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GZYuejian@163.com

电 话：020-32033853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9：帮扶整改通知书**







附件 10：承诺书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维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08 日

